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董事会无异议。

2、2020年四川信托TOT项目停发，出现流动性问题；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四川信托的管控。

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政策和程序，公司一直持续跟踪四川信托的风险处置情况，适时收集相关信息，以便恰当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包括多次致函、现场沟通及聘请评估机构等方式，希望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但均未取得能够充分支持公司对所持四川信托股权减值作出可靠估计的必要资料。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在回顾分析四川信托2019年的审计报告和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监管部门给予四川信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定[2021]9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认为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是当前相对合理的判断。

3、因涉及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原 3 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 309,177,03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利润返还款。扣除上述处置价款后，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491,675,867.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审机构未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5、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 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准则所作出的估计，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并非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仍然会尽可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努力主张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权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稳固现有市场，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4、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5、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与相关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贷款正常周转，并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加强资金使用的预算控制，科学预计现金流入和支

出金额，满足日常支出及偿债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

6、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闲置资产处置，提高资产运行效率。

7、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公司负责人黄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帅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46,326,308.10 元，其中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2,199,435,051.79 元，截至 2020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555,756,705.31 元。

鉴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9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川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宏达股份或公司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实业	指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宏达集团	指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	指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金鼎锌业或云南金鼎公司	指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剑川益云	指	云南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绵竹川润或川润公司	指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宏达	指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磷公司	指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多龙矿业	指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西藏地质五队	指	西藏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
泰合集团	指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宏达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宏达股份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宏达股份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宏达股份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12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达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HONGDA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DA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建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延俊	傅婕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电话	028-86141081	028-86141081
传真	028-86140372	028-86140372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dshbgs@sichuanhongd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8418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sichuanhongda.com/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武兴田、黄磊、王学容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280,777,892.06	2,545,255,748.56	-10.39	2,690,012,210.0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72,620,858.48	2,535,885,451.55	-10.38	2,671,948,26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6,326,308.10	84,503,461.45	-2,758.27	-2,672,012,97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924,122.15	43,516,697.50	-869.65	-379,419,05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7,240.33	62,024,107.41	-138.46	29,298,376.5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90,044.45	2,296,369,390.26	-97.89	2,217,810,692.78
总资产	2,327,195,687.24	4,650,664,204.55	-49.96	4,804,338,993.0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55	0.0416	-2,757.45	-1.3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55	0.0416	-2,757.45	-1.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8	0.0214	-870.09	-0.1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47	3.74	减少195.21个百分点	-7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4	1.93	减少30.47个百分点	-10.6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9,978,836.02	558,527,832.41	603,664,498.69	658,606,72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90,381.67	-58,620,382.06	-227,762,609.63	-1,944,652,9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16,549.54	-74,211,531.35	-225,199,727.20	-19,496,3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4,828.73	51,719,578.61	-9,329,918.64	-96,181,729.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90,100.44		6,547,481.19	-729,199,738.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08,87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61,395.20		30,555,636.02	7,876,66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904,169,946.12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6,922,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0,317.83	1,979,409.16	-1,571,464,83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570.51	-4,633.24	18,857.05
所得税影响额	54,318.09		-24,864.64
合计	-1,911,402,185.95	40,986,763.95	-2,292,593,918.8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锌冶炼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锌锭、锌合金以及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锌金属具有良好的压延性、耐磨性和抗腐蚀性,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等行业,锌锭的主要用途为结构件镀锌、镀锌管及生产锌合金原料,热镀合金主要用于带钢镀锌,铸造合金用于五金件铸造;磷酸盐系列产品可作高效肥料施用,也可作为氮磷原料制造复合肥,广泛适用于各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精制磷酸一铵还可作为干粉灭火剂原料。

(二) 经营模式:

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市场化采购锌精矿、磷矿等原辅材料,通过冶化结合构建锌冶炼→尾气→磷、硫→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锌锭、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产品,锌合金产品使用自产锌片和对外采购锌锭、锌片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产品通过市场化方式对外直接销售。

(三) 行业情况

1、有色金属锌行业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国内铅锌矿山开工率下降,国内锌精矿供应紧张,锌冶炼厂出现原料供应不足,导致冶炼厂生产负荷有所下降。受锌精矿供应紧张影响,原料扣减加工费大幅下滑。同时,受疫情影响,下游消费端需求减少。锌产品产销均受到较大影响,锌冶炼厂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20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的

有效控制，国家出台复工复产政策，加大了基础建设、电力投资等，乘用车和家电产销持续向好，对锌的需求有一定的支撑。

2020 年公司受锌精矿供应紧张，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生产装置开车负荷下降，产销量下降；同时锌产品消费低迷，价格下降，有色产品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磷化工行业

2020 年整个磷化工行业受疫情和国际需求旺盛的影响，市场行情低开高走，一路向好。随着粮食安全重要性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保供稳价成为行业重中之重。2020 年全国磷酸一铵累计产量 1535 万吨，同比增加 6%，出口 273 万吨，同比增长 16.9%，磷化工行业取得了很好的收益。

2020 年初其他产能大省受疫情影响开工不足，春耕保供促使磷复肥市场需求集中爆发，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抓住被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列入重点企业（磷铵产品）生产企业重点监测名单、国家发改委列为重点磷复肥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列为民生保供企业的机遇，及时调整资源配给，扩大装置负荷，精心组织生产，满负荷开车，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产销量、经济效益同比大幅提升。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 年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四川信托的管控。

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为确定公司持有四川信托的股权价值，公司通过包括多次致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希望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但均未取得能够充分支持公司对所持四川信托股权减值作出可靠估计的必要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价值进行估值，因评估机构取得的评估资料不完整，无法出具评估结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四川信托仍处于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的工作组管控中。在编制年报期间，公司从四川银保监四川监管局网站获悉四川银保监四川监管局给予四川信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9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川信托存在包括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违规开展非标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

最低收益；违规推介 TOT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等 13 项违法违规事实。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在回顾分析四川信托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前述行政处罚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16,323.08 万元(经审计数据)，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906.09 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90,416.99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减少 190,416.99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基于会计准则所作估计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并非公司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公司管理层仍然会尽可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努力主张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权益，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其中：境外资产 1,674,187.2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7%。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优势

在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方面，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通过有色金属锌冶炼与磷化工业务的有机结合，公司构建了锌冶炼→尾气→磷、硫→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应用冶炼尾气制酸、蒸汽及余热回收利用、废液循环利用、废渣回收及稀贵金属提炼等工艺技术，使锌冶炼和磷化工生产有机融合，节能降耗，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实现了资源的循环综合利用。

2、技术优势

公司为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是《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溶性磷酸一铵》、《阻燃剂用磷酸二氢铵》等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

草单位；在磷化工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80余项专利。公司拥有国家专利的高含量水溶性磷铵生产技术，公司开发的阻燃级磷铵产品、高养份磷酸一铵具有细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先进的复合肥生产制造技术和装备，产品覆盖满足不同作物、不同生长发育周期所需的高、中、低各档次复合肥产品系列，以及针对特定客户需求的定制产品；公司拥有磷石膏堆存技术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磷化工清洁生产技术、中低品位磷矿的利用技术、绿色磷化工技术创新技术（新型湿法磷酸工艺及洁净石膏利用）；近年来，公司加大磷石膏利用，通过技术创新和攻关，磷石膏综合利用取得重大突破，具备了大规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装置设施条件，实现产消平衡，并消化一定的存量，夯实了磷化工产业发展基础；公司与国内多所科研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并加强对外技术引进和合作，为产品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品牌市场优势

有色方面，公司建立了专业化程度很高的营销团队，能够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把握近期价格走势。公司“慈山”牌锌锭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品种。公司持续调整和增加锌产品深加工项目，作为公司主要产品-锌合金，在2020年报告期内，同比增加销量6.4%。一方面，公司多年来不断持续改进质量与服务，得到了众多大型钢厂的肯定与认可，树立了记好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锌合金市场，在区域内公司锌合金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磷化工方面，多年打造传承下来的老字号品牌“云顶”和“华云”牌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及品牌价值，有着较强的品牌号召力。公司目前的高养分磷铵的品牌、产品质量和公司信誉均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工业级磷酸一铵产量位居国内市场前列，产品质量处于同行业前端；磷酸盐肥畅销全国并出口远销，国内西北地区对工业级磷酸一铵的需求每年以10%左右的增速增长，目前公司工业级磷酸一铵销售量占西北市场约20%份额。公司地处川西平原，复肥产品辐射全国，复肥核心市场在四川地区及西南地区，其属经济作物种植，功能性肥料需求强大。

4、环保优势

公司通过严格规范环保工作要求，提高全员环保意识，环保治理水平优于行业平均指标，特别是在废渣处置能力平衡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加大力度进行重金属污染治理和磷石膏堆场综合整治，实现了二氧化硫废气治理专利技术的开发和利用，磷石膏绿色堆存和资源化利用；公司在磷肥行业中率先达到废水全封闭循环。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国内和国际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巨大冲击，公司所属有色金属锌冶炼和磷化工行业在供应链以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也面临巨大挑战。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适时调整生产负荷与产品结构，优化组织生产。

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疫情初期一方面锌产品市场低迷，物流运输困难，下游需求匮乏，产品价格急剧下跌，0#锌月均价从 1 月 1.84 万元/吨，最低跌至 1.54 万元/吨，后逐步企稳反弹 2.15 万元/吨。另一方面，国内矿山开工率不足，国外锌精矿无法进入国内，原料供应紧张，锌精矿扣减加工费下滑，生产装置低负荷运行，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坚持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为指导，紧紧围绕以效益为中心，立足市场，优化生产经营策略，积极适应新形势，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凝聚力量，增添措施，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的提升，全面深入开展降本增效、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在困境中求生存，共克时艰渡难关，努力弥补因宏观环境突变造成的不利影响。

磷化工方面，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也是春耕备耕的关键时节，作为行业内化肥生产的重点企业，疫情期间，公司先后被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列入重点企业（磷铵产品）生产企业重点监测名单，被国家发改委列为重点磷复肥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列为民生保供企业。公司抓住机遇，深入分析疫情对市场产生的影响，准确预测市场的发展趋势，牢牢抓住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节奏，准确把握磷酸、复肥系列产品的销售节奏，公司抓好生产组织，通过优化工艺指标、严控富余养分、开展降本增效活动，落实精细化管理、调整产品结构、运用新技术新设备等措施，做强做精磷酸盐，利用现有资产，优化装置配置，丰富产品种类，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实施了利润拳头产品工业级磷酸一铵扩能改造；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代农业发展趋势，新建 20 万吨/年高塔复肥建设项目。强化营销龙头，精准把控市场，促进产销两旺，实现了 2020 年磷化工产品产销量、经济效益同比大幅提升。

公司于 2020 年累计收到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助 2,339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将其计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6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16,323.08 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25,906.09 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

2、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款计提延迟履行金，2020 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 5,138.91 万元，该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

3、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蔓延和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上游矿山开工不足，原料供应紧缺，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大幅下滑，公司生产装置开车负荷下降，产销量下降；同时锌产品消费低迷，价格下降，有色产品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077.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4,632.63 万元。

公司本部现有电解锌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2020 年实际生产 6.44 万吨，锌合金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2020 年实际生产 5.04 万吨；公司现有磷酸盐系列产品产能 36 万吨/年，2020 年公司实际生产 36.04 万吨；复肥产能 20 万吨/年，2020 年公司实际生产 13.76 万吨；合成氨产能 10 万吨/年，2020 年公司实际生产合成氨 7.45 万吨。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80,777,892.06	2,545,255,748.56	-10.39
营业成本	2,088,217,297.30	2,302,702,802.73	-9.31
销售费用	20,331,030.89	70,454,702.06	-71.14
管理费用	137,746,179.42	163,042,364.62	-15.52
研发费用	252,074.12	86,615.83	191.03
财务费用	93,559,055.95	94,332,047.52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7,240.33	62,024,107.41	-13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5,597.99	-52,359,100.2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765.42	-15,299,069.54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明细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业	1,053,437,618.82	891,766,384.08	15.35	19.99	17.65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冶金业	1,171,081,928.21	1,144,928,379.81	2.23	-24.76	-20.90	减少 4.77 个百分点
酒店业	16,227,990.54	15,811,358.16	2.57	-10.55	-23.81	增加 16.96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	7,968,167.18	9,760,973.10	-22.50	-7.70	-6.34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工程设计	173,267.33	2,592,402.41	-1,396.19	-39.50	-4.04	减少 552.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锌产品	1,087,461,115.32	1,088,529,284.93	-0.10	-29.85	-24.68	减少 6.88 个百分点
磷酸盐系列产品	683,796,010.35	555,679,358.27	18.74	8.34	5.73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复合肥	299,171,892.37	271,741,264.53	9.17	30.67	27.42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合成氨	43,454,027.16	34,339,664.89	2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产品	110,636,501.84	86,405,191.27	21.90	361.54	303.94	增加 11.13 个百分点
酒店服务	16,227,990.54	15,811,358.16	2.57	-10.55	-23.81	增加 16.96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	7,968,167.18	9,760,973.10	-22.50	-7.70	-6.34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工程设计	173,267.33	2,592,402.41	-1,396.19	-39.50	-4.04	减少 552.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589,964,953.82	577,122,542.55	2.18	-34.59	-30.76	减少 5.41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960,496,673.26	899,499,900.47	6.35	26.46	27.01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73,510,640.41	141,295,467.94	18.57	5.14	-1.46	增加 5.46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8,006,852.29	6,641,432.78	17.05	1.66	8.01	减少 4.88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77,999,372.68	168,716,937.70	5.21	-45.79	-45.19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01,258,701.22	161,114,778.57	19.95	2.58	4.95	减少 1.80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37,651,778.40	110,468,437.55	19.75	34.40	27.41	增加 4.40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锌锭 (含锌合金)	吨	65,049.87	66,200.35	2,760.53	-19.83	-23.12	-5.41
磷酸盐系列产品	吨	360,393.14	315,841.36	10,423.08	21.10	16.73	16.95
复合肥	吨	137,615.00	147,591.35	7,273.75	37.86	40.98	-29.87
合成氨	吨	74,462.27	31,114.01	171.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磷酸盐系列产品生产 360,393.14 吨, 销售 315,841.36 吨, 自用 43,041.17 吨; 复合肥生产 137,615 吨, 销售 147591.35 吨, 自用 700.18 吨。合成氨生产装置本年复产, 生产 74,462.27 吨, 自用 43,246.04 吨。

2020 年第四季度有色金属产销量情况

单位: 吨

产品	2020 年第四季度产量	产量同比变动比例 (%)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变动比例 (%)
锌锭 (含锌合金)	19,125.037	-10.22	18,210.302	-10.125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有色金属产品产销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8 月 29 日和 10 月 31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有色金属产品产销数据公告》、《宏达股份 2020 年第二季度有色金属产品产销数据公告》和《宏达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有色金属产品产销数据公告》。

库存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262,381.61	5,722,043.35	196,540,338.26
在产品	144,974,745.53	959,881.50	144,014,864.03
库存商品	90,050,494.75	4,769,112.24	85,281,382.51
委托加工物资	678,400.00		678,400.00
包装物	1,924,074.57	47,032.08	1,877,042.49
低值易耗品	1,862,557.04	1,656,895.38	205,661.66
合计	441,752,653.50	13,154,964.55	428,597,688.9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工业	原材料	727,655,484.40	82.34	635,997,400.65	83.90	14.41	
化工业	加工费	156,011,835.01	17.66	122,000,928.89	16.10	27.88	
冶金业	原材料	797,063,749.14	69.13	1,127,492,714.11	77.90	-29.31	
冶金业	加工费	355,963,695.34	30.87	319,929,973.11	22.10	11.26	
物业管理	成本费	15,811,358.16	100.00	10,421,263.09	100.00	51.72	
酒店业	成本费	9,760,973.10	100.00	20,752,669.28	100.00	-52.97	
工程设计	成本费	2,592,402.41	100.00	2,701,573.75	100.00	-4.0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锌产品	原材料	762,058,857.55	70.01	1,129,535,913.24	78.16	-32.53	
锌产品	加工费	326,470,427.38	29.99	315,671,522.01	21.84	3.42	
磷酸盐系列产品	原材料	461,380,571.17	83.03	446,442,813.54	84.95	3.35	
磷酸盐系列产品	加工费	94,298,787.10	16.97	79,118,339.08	15.05	19.19	
复合肥产品	原材料	242,121,466.70	89.10	174,975,549.66	82.05	38.37	
复合肥产品	加工费	29,619,797.83	10.90	38,286,515.37	17.95	-22.64	
合成氨	原材料	21,198,708.92	61.73				
合成氨	加工费	13,140,955.97	38.27				
其他产品	原材料	37,959,629.20	43.93	11,791,528.48	55.13	221.92	
其他产品	加工费	48,445,562.07	56.07	9,598,835.38	44.87	404.70	
酒店服务	成本费	15,811,358.16	100.00	20,752,669.28	100.00	-23.81	
物业管理	成本费	9,760,973.10	100.00	10,421,263.09	100.00	-6.34	
工程设计	成本费	2,592,402.41	100.00	2,701,573.75	100.00	-4.04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0,213.6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7,232.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5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0,331,030.89	70,454,702.06	-71.14	主要是本报告期执行新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重分类到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137,746,179.42	163,042,364.62	-15.52	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川润公司合成氨生产线进行试生产，原暂停试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本期计入试生产产品成本中；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等文件，公司本期社会保险费享受减免优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2,074.1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52,074.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7,240.33	62,024,107.41	-138.46	主要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及新冠疫情影响，锌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5,597.99	-52,359,100.23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同时支付利润返还款 3000 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765.42	-15,299,069.54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16,323.08 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906.09 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35,699,484.20	1.53	1,079,284.20	0.02	3,207.70	比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对部分优质客户的销售订单采用先货后款方式结算，本

						期末尚未到收款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3,733,233.98	4.03	145,507,298.43	3.13	-35.58	比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本期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或背书转让或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43,296,914.61	1.86	33,498,560.86	0.72	29.25	比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期末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比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578,910.47	0.76	24,299,174.85	0.52	-27.66	比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末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比上期期末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9,997,790.81	2.58	2,223,229,460.55	47.80	-97.30	主要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详见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在建工程	42,754,242.82	1.84	115,355,545.39	2.48	-62.94	比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川润公司复产安全整改完成，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60,180.10	保证金、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17,477,459.89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243,149,219.83	用于借款抵押、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29,102,800.95	用于借款抵押、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司法冻结
合计	390,989,660.77	

注 1：2020 年末，因住房维修基金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等而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226,563.86 元，因司法冻结而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3,616.24 元。

注 2：由于借款抵押导致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请见“本附注五、18、短期借款”。

注 3：由于司法查封、冻结导致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请见“本附注十、2、重要或有事项”，“本附注十二、3、其他重要事项”。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缴环境保护税 144.06 万元，实际缴纳 144.06 万元；应缴资源税 38.85 万元，实际缴纳 36.97 万元（余额 2.25 万元已在 2021 年 1 月缴纳）。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有色金属锌行业经营性分析

2020 年，有色金属价格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一季度，在全球新冠疫情风波和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下，全球锌精矿产量大幅下滑，国内锌精矿供应端也受到较大影响，间接影响到有色金属价格整体下挫；二季度随着国内经济率先复苏，有色金属持续大幅反弹，锌价也走出了深 V 型反转走势，但整体价格重心较 2019 年有所下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锌冶炼行业主要原料供应不足，给锌冶炼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原料扣减加工费快速下降，加工利润受到挤压。冶炼厂为了利润最大化，纷纷上马热镀和铸造合金生产线，导致销售竞争加剧等不利局面。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家出台复工复产政，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电力投资等，乘用车和家电产销向好，对锌的需求有一定的支撑。

2020 年公司有色金属锌冶炼业务的现状和举措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冶化结合”，锌冶炼所产生硫酸由公司磷化工消化，既很好地解决了冶炼过程中冶炼酸处置问题，又为磷化工生产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原料，实现了环保与经济效益兼顾。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锌精矿供应偏紧，原料扣减加工费下跌。锌精矿采购直接影响公司锌产品盈利能力。公司没有配套上游铅锌矿山，冶炼所需主原料锌精矿全部为对外采购。2020 年国内锌精矿产量 415 万吨，冶炼产能 643 万吨，国内锌精矿供给率 64.5%。针对原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提前预判市场，做到提前采购；并不断拓宽采购渠道，尽可能保证公司原料供应。

公司近几年来坚持锌合金新产品研发，2020 年报告期内，投放市场的铸造合金取得较好市场认可度，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下一步，公司在锌铝镁合金、高铝合金、锌铜钛合金等一系列新产品上将投入更多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

受疫情影响，预计锌精矿进口在 2021 年上半年将会继续受到影响，锌精矿偏紧的态势依然不会改变，锌精矿扣减加工费会持续偏低，冶炼厂加工利润将进一步得到

挤压，下半年锌精矿原料供应紧张可能会得到缓解，2021 年度公司锌冶炼产量因原料扣减加工费过低可能会有一定的压缩。

公司目前正在加强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在废渣及有害元素的资源化、废气超低治理、岗位环境治理等方面下功夫，适应未来绿色工厂的更高要求。公司将重点对镉、汞等金属回收技术升级改造，充分发挥锌合金及综合回收装置产能。

磷化工行业经营性分析

2020 年磷化工行业受疫情和国际需求旺盛的影响，市场行情低开高走，一路向好。随着粮食安全重要性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保供稳价成为行业重中之重。2020 年全国磷酸一铵累计产量 1535 万吨，同比增加 6%，出口 273 万吨，同比增长 16.9%，磷化工行业取得了很好的收益。

公司磷化工基地 2020 年抓住市场机遇，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农业发展，重点发展复合肥产业，复肥产业形成三大复合肥产品体系：高塔复合肥，氨酸复合肥，水溶肥。新增了一条 10 万吨工业级磷酸一铵生产线，工业级磷酸一铵的产量大幅度提升，磷化工基地的产能发挥到了极致，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产销量、经济效益同比大幅提升。

目前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用湿发磷酸生产的工业级磷酸一铵，重金属含量低，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产品质量超过热法磷酸工艺生产的产品。55%粉状和颗粒磷酸一铵产品质量持续处于同行业前列，“云顶”牌商标得到客户的认可。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矿石原材料类型及来源	原材料总成本	占比 (%)	原材料总成本比上年增减 (%)
自有矿山			
国内采购	762,058,857.55	100	-32.53
境外采购			
合计	762,058,857.55	100	-32.53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参股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一）公司参股四川信托基本情况

四川信托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为其第三大股东。

2020 年 4 月底四川信托停止 TOT 项目发行，出现流动性问题。2020 年 7 月，四川信托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拟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公司暂无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支付增资对价，经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并同意其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及其具体实施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四川信托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同意方能实施。若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公司对其出资额不变，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22.1605% 降至 15.5124%。截至目前，四川信托尚未实施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7 月 21 日和 7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39）、《宏达股份关

于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和《宏达股份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 号），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需要整改，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0-060）。

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 年 12 月 22 日，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四川信托的管控。

（二）公司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为确定公司持有四川信托的股权价值，公司通过包括多次致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希望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但均未取得能够充分支持公司对所持四川信托股权减值作出可靠估计的必要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价值进行估值，因评估机构取得的评估资料不完整，无法出具评估结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四川信托仍处于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的工作组管控中。在编制年报期间，公司从四川银保监四川监管局网站获悉四川银保监四川监管局给予四川信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9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川信托存在包括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违规开展非标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违规推介 TOT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等 13 项违法违规事实。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在回顾分析四川信托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前述行政处罚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16,323.08 万元（经审计数据），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906.09 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90,416.99 万元, 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减少 190,416.99 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万元)	期末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4,700.00	775,617,805.65	22.1605	0

公司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成本 24,700 万元, 经历 2 次增资 62,168.82 万元, 投资成本共 86,868.82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 基于会计准则所作估计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 并非公司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 公司管理层仍然会尽可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 努力主张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权益, 维护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被冻结情况

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 22.1605%的股权, 股权数额为 77,561.780565 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间, 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2020 年 11 月 9 日, 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12 号之八, 根据该《执行裁定书》, 法院对公司查控的财产已超出公司未履行的标的额, 对超出部分股权应予解除冻结。根据相关规定, 裁定“解除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2.1605%股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中仍有 10%的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参股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多龙矿业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成立, 系由公司与西藏地质五队、宏达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 拟对西藏阿里改则县多龙矿区进行地质勘查开发。多龙矿业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占多龙矿业出资比例的 30%; 公司关联方宏达集团以现金出资, 占多龙矿业出资比例的 40%; 西藏地质五队以其已经取得的多龙矿区探矿权, 即多不杂铜矿、波龙铜矿和多不杂西铜矿的探矿权、相关地质资料及成果作为出资, 占多龙矿业出资比例的 30%。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17]392 号), 决定对西藏盛源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整合重组, 2019 年 6 月西藏

地质五队原持有的多龙矿业 30%股权变更至西藏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和宏达集团对多龙矿业的出资比例不变，仍为 30%和 40%。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万元)	期末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 限公司	6,000.00	60,000,000.00	30	5,999.78

三、参股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快磷石膏综合利用，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与福建朗创建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在什邡京什工业园区建设磷石膏利用项目，开展对磷石膏加工利用。华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190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9%。

因华磷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公司 2017 年 7 月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对华磷公司增资 190 万。经公司 2018 年 3 月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对华磷公司增资 190 万。期末华磷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9.5%。

公司未向华磷公司委派董事，不参与华磷公司的经营管理。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万元)	期末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 司	190.00	5,700,000	9.5	57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工程名称	本年度投入金额
新建 200kt/a 绿色化新型复合肥高塔装置	15,646,830.12
新建 5 万吨精制磷铵装置	13,364,460.56
磷石膏堆场整治完善提升项目	8,379,256.41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项目	5,517,608.75
18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低温热能回收及蒸汽加热空气替代天然气技改	1,562,162.45
18 万吨硫酸装置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	1,550,007.74
硫酸 18 万吨和 12 万吨 II 装置自动化改造	1,513,414.16

其他工程	17,367,450.09
小计	64,901,190.2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生产电解锌；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五金交电、矿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8,000,000.00	61,410,128.04	-641,749.01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注 1]	内资	液氨、碳铵、活性磷酸钙、磷酸三钙。	523,435,000.00	423,777,120.67	-26,381,949.59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	物业管理、保洁清洗(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日用百货、建辅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中餐、销售电话卡用品、房屋租赁、房屋中介。	500,000.00	138,919,104.08	665,387.50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2]		从事进出口贸易和投资	(USD)300,000	1,674,187.23	-47,469.74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内资	中餐制售、歌舞娱乐、住宿、健身、美容美发等	60,000,000.00	59,798,097.03	-3,389,310.79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 3]	内资	电锌、电炉锌粉、硫酸、镉等金属的冶炼、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原料购销、冶炼（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	117,846,100.00	22,073,605.97	-18,662,562.99

		营活动)			
四川宏达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内资	化工工程设计、压力容器 计和压力管道设计、工程 晒图	1,000,000.00	902,138.58	-337,382.16
四川宏达铜铜有限 公司	内资	钼、铜、铅、锌生产、加 工、销售及经营本企业产 品进出口业务	100,000,000.00	131,781,247.55	230,857.11

[注 1]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的经营发展需要，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公司持有的绵竹川润债权 440,000,000 元转为公司对绵竹川润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绵竹川润的注册资本将由 83,435,000 元增加至 523,435,000 元，公司对绵竹川润的持股比例由 99.35%升至 99.90%，绵竹川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由绵竹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0-037）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临 2020-051）。

[注 2]香港宏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895.79 万美元，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出资额为 806.21 万美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持有其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89.58 万美元。

鉴于香港宏达目前尚未经营，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金，经公司 2020 年 2 月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的方式，将香港宏达注册资本减少至 30 万美元。减资完成后，香港宏达注册资本由 895.79 万美元减少至 30 万美元，公司对其出资额为 27 万美元，持股比例仍为 90%，绵竹川润对其出资额为 3 万美元，持股比例仍为 10%。

截至本报告期末，香港宏达的相关减资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 3] 因生产原材料无法得到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全面停止生产，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临 2019-035）。

(2) 主要参股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内资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3,500,000,000.00

(3) 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 年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四川信托的管控。

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为确定公司持有四川信托的股权价值，公司通过包括多次致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希望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但均未取得能够充分支持公司对所持四川信托股权减值作出可靠估计的必要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价值进行估值，因评估机构取得的评估资料不完整，无法出具评估结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四川信托仍处于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的工作组管控中。在编制年报期间，公司从四川银保监四川监管局网站获悉四川银保监四川监管局给予四川信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9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川信托存在包括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违规开展非标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违规推介 TOT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等 13 项违法违规事实。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在回顾分析四川信托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前述行政处罚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16,323.08 万元(经审计数据), 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906.09 万元, 减值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 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

需要说明的是, 基于会计准则所作估计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 并非公司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 公司管理层仍然会尽可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 努力主张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权益, 维护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有色金属锌行业

2020 年疫情虽后延了全球锌矿的供应释放, 但中长期看全球矿山仍处于增产周期之中。预计 2021 年上半年锌精矿供应偏紧的态势将继续, 锌精矿加工费仍将偏低, 冶炼加工利润将进一步得到挤压; 随着疫情的缓解, 锌精矿存量项目的恢复以及新增产能的陆续投放, 预计全球锌精矿供应紧张状况将得到缓解, 2021 年下半年全年锌精矿可能转为供应过剩。

锌作为不可再生资源, 在基建, 制造等方面用途广泛。中国占据全球锌消费的一半以上, 未来锌精矿需求增长点仍在中国, 过去几年海外冶炼厂的开工率整体在 85%, 饱和度较高; 中国因为环保平均开工率在 80%以下, 因而还有一定的需求潜力。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解读: 2021 年, 铅锌行业将按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开展铅锌行业规范管理, 严控冶炼产能无序扩张, 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磷化工行业

近年来的快速发展, 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磷化工生产国, 在充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 为国际磷复肥市场提供了优质的磷复肥产品。国内磷复肥生产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特别是近几年来, 兼并重组力度增强, 并购案例增多, 基础肥料企业数量

减少，大型、综合性、跨行业、跨地区的企业集团增加，与此同时，国内磷肥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基础磷肥企业主要分布在磷硫原料产地，复合肥企业多数布局在市场价地。

目前磷化工行业的发展与国际磷肥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国际市场的供求变化及市场行情直接或间接影响国内磷肥行业的开工率和价格走势。国内的需求近几年也在发生变化，传统肥料的使用量在逐步减少，精细磷酸盐产品的需求量在逐渐增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有色、化工业务的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通过有色金属锌冶炼和磷化工业务的有机结合，构建有色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包括冶炼尾气制酸、蒸汽机余热回收、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

2、围绕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开展工作，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升级，新品开发，走终端、高端发展的路线，加大锌合金、高浓度磷铵、复合肥等高附加值新产品系列的开发力度和产销规模，加大技术革新力度，在产品创新上持续投入，推出盈利能力强的新产品。

3、加强消耗控制，严控成本，开拓营销新渠道，拓宽营销网络，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多渠道完善“农技+产品+服务”营销体系，提高 TE 双增功能肥、生物有机肥、大量元素水溶肥、腐植酸磷酸二铵、水溶性复合肥、含聚谷氨酸复合肥等新产品销售规模。

4、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 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5 亿元, 营业成本控制在 22 亿元, 三项期间费用控制在 2.2 亿元, 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计划生产锌锭（锌合金）6-7 万吨, 磷酸盐系列产品 36 万吨, 复合肥 20 万吨; 公司可能根据市场变动情况, 适时调整经营计划。

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并且理解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与实际经营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纠纷终审判决执行风险

2018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915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判决公司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155.4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80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0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5,138.91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

截至目前，公司原3处房产因该诉讼事项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309,177,032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利润返还款。扣除上述处置价款后，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491,675,867.68元，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参股公司四川信托经营风险

2020年4月底四川信托停止TOT项目发行，出现流动性问题。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年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四川信托的管控。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号)，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需要整改，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为确定公司持有四川信托的股权价值，公司通过包括多次致函、现场沟通等方式，希望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但均未取得能够充分支持公司对所持四川信托股权减值作出可靠估计的必要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价值进行估值，因评估机构取得的评估资料不完整，无法出具评估结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四川信托仍处于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的工作组管控中。在编制年报期间，公司从四川银保监四川监管局网站获悉四川银保监四川监管局给予四川信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9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川信托存在包括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违规开展非标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违规推介TOT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等13项违法违规事实。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在回顾分析四川信托2019年的审计报告和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前述行政处罚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16,323.08万元（经审计数据），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25,906.09万元，减值金额为190,416.99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

需要说明的是，基于会计准则所作估计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并非公司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公司管理层仍然会尽可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努力主张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权益，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资金风险

近年来，因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对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均有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集中优势要素，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力，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已与银行签订金融帮扶一致行动方案，确保现有银行授信额度不变，贷款正常周转；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金融机构、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保证到期贷款的正常偿还；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链安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4、宏观经济政策与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有色金属和磷化工，受宏观经济政策、外部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影响较大，原料保障率、原料成本、终端市场波动和行业格局变化，都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从事锌锭、锌合金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原料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锌精矿原料保障及采购成本受国家环保政策、进出口政策、汇率波动及交通运输管制等影响较大。从国内终端需求来看，锌的主要消费行业为房地产及汽车行业。若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下降，均会导致锌消费下降，锌产品销售压力增大。

磷化工行业也在加速推进产业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换代，行业已经无法再依靠单纯的增加单一产品规模实现持续发展，行业未来发展将向循环经济、产业延伸、产品精深加工方向发展。磷复肥行业仍将面临安全、环保压力较大、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对传统肥料的需求逐年减少的局面。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市场调研和预测分析，努力拓展优势产品的市场开发，提升产品营销价值和效益；主动对接，保障原料和产品的运输，将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影响降到最低；优化原料及产品库存，加大力度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提高资金效率；加大采购管理和生产成本考核，全流程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增强创新能力，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发展高效化、集约化和绿色化，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锌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业务均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易发的行业，且环保治理压力较大。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一级重大危险源一处，安全方面属于高危企业，具有燃烧、爆炸、中毒，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对重大危险源配置 DCS、GDS 和 SIS 系统。其他生产储存场所配备有液位、压力、浓度检测等自动控制设施，实行安全标准化管控。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铅、镉等有害重金属，如管理失控将造成大气、水、土壤重金属污染。公司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采用先进的尾气处理工艺、废水封闭循环、危废规范化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川润化工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一级重大危险源一处，安全方面属于高危企业，具有燃烧、爆炸、中毒，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风险。配置DCS、GDS和SIS系统。其他生产储存场所配备有液位、压力、浓度检测等自动控制设施，实行安全标准化管控。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如管理失控将造成水环境、大气污染，甚至引发群体事件。公司建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和清净下水在线监测，装置区建有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系统，确保不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条款中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了意见，公司对包括利润分配方案在内的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鉴于截至2019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2,246,326,308.10	0
2019 年	0	0	0	0	84,503,461.45	0
2018 年	0	0	0	0	-2,672,012,978.11	0

(三)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第一大股东宏达实业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宏达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宏达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宏达股份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宏达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宏达股份；如有在宏达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	2013 年 9 月 17 日—长期	否	是

		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对宏达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宏达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宏达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宏达股份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宏达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宏达股份；如有在宏达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对宏达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	2013年9月17日一长期	否	是
其他	宏达股份	宏达股份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相关事项出具承诺：“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会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4年8月27日一长期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董事会无异议。

2、2020 年四川信托 TOT 项目停发，出现流动性问题；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四川信托的管控。

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政策和程序，公司一直持续跟踪四川信托的风险处置情况，适时收集相关信息，以便恰当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包括多次致函、现场沟通及聘请评估机构等方式，希望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但均未取得能够充分支持公司对所持四川信托股权减值作出可靠估计的必要资料。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在回顾分析四川信托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监管部门给予四川信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定[2021]9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认为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是当前相对合理的判断。

3、因涉及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原 3 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 309,177,03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利润返还款。扣除上述处置价款后，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491,675,867.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审机构未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5、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准则所作出的估计，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并非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仍然会尽可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努力主张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权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金鼎铝业合同纠纷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稳固现有市场，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4、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5、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与相关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贷款正常周转，并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加强资金使用的预算控制，科学预计现金流入和支出金额，满足日常支出及偿债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

6、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闲置资产处置，提高资产运行效率。

7、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

2、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主要收入为销售产品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重新评估本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确认金额无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述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32,722,042.85	-132,722,042.85	
合同负债		121,245,969.55	121,245,969.55
其他流动负债		11,476,073.30	11,476,073.30

续表：

项目	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23,712,163.93	-123,712,163.93	
合同负债		113,042,782.05	113,042,782.05

其他流动负债		10,669,381.88	10,669,381.88
--------	--	---------------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预收款项	115,818,298.91	-115,818,298.91	
合同负债		105,505,825.65	105,505,825.65
其他流动负债		10,312,473.26	10,312,473.26
营业成本	2,040,429,730.57	41,602,258.88	2,082,031,989.45
销售费用	61,933,289.77	-41,602,258.88	20,331,030.89

续表：

项目	母公司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预收款项	110,472,152.51	-110,472,152.51	
合同负债		100,525,633.28	100,525,633.28
其他流动负债		9,946,519.23	9,946,519.23
营业成本	1,976,290,188.49	41,336,529.99	2,017,626,718.48
销售费用	60,528,351.79	-41,336,529.99	19,191,821.80

②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和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 2020-011）、《宏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14）和《宏达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025）。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繁重，经审慎检视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已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的需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主动辞任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经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03）、《宏达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1-004）和《宏达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08）。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财产诉讼保全，冻结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存款余额 210,242,161.00 元，冻结了我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 22.1605% 的股权，股权数额为 77561.780565 万元人民币，以及我公司持有的金鼎锌业 60% 的股权，股权数额为 58393.2 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和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7-002) 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7-004)。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016)云民初字第 95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 64 号]和《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因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宏达集团和公司，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117,076,022.00 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7-005)。
2017 年 1 月 21 日，宏达集团和公司分别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

<p>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了《主管（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7年5月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云民初95号之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宏达集团和公司提出的主管（管辖权）异议裁定如下：“驳回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管（管辖权）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p>	<p>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17-027）。</p>
<p>因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主管（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宏达集团和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初95号之一关于驳回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主管（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依法驳回被上诉人起诉。2017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辖终172号之一〕。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043）</p>
<p>该合同纠纷案一审于2017年8月24日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2017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95号），对上述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公司败诉。</p>	<p>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3日和2017年10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045），《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7-057）</p>
<p>收到判决书后，公司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95号）的一审判决，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该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一审判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就重大民事诉讼一审判决上诉的公告》（临2017-059）</p>
<p>2017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64号之一。因该合同纠纷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冻结期限3年，自2017年1月4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质</p>	<p>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房产被冻结的公告》</p>

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最高法民终 915 号。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7-071）
2018 年 1 月 5 日，该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开庭审理。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7-075）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的终审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 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00 元后，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支付 1,074,102,155.4 元；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 6,093,294.02 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 5,202,137.52 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 2019-001）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解除对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 股权的冻结，将金鼎锌业 100% 股权分别办理至四原告名下。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临 2019-005）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12 号之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公司银行存款 210,249,255.72 元人民币，其中 210,242,161.00 元人民币已于 2017 年 1 月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临 2019-007）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通过查询获悉公司 4 个银行账户合计 1600 万元资金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其中 300 万元为公司工会专用账户中的工会专项资金，该账户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解除冻结；其余 3 个银行账户中合计 1300 万元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5 月 30 日和 7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9-021）、《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工会专用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临 2019-024）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冻结资金被扣划的公告》（临 2019-026）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12 号之六，将拍卖公司名下：（1）、位于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

四川省成都市住房 1 套（房权证 1242914 号）面积 140.73 m ² ；（2）、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权证 0813299 号）面积 26739.79 m ² ；（3）、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房屋 1 套（房权证 1374902 号）面积 873.28 m ² 。	达股份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临 2019-025）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扣划公司银行存款 1,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冻结资金被扣划的公告》（临 2019-02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 2,000 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19-04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 3,000 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0-002）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位于成都市的 3 处房产进行拍卖。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0-048）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第一次拍卖流拍的公告》（临 2020-049）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12 号之八，根据该《执行裁定书》，法院对公司查控的财产已超出公司未履行的标的额，对超出部分股权应予解除冻结。根据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2.1605% 股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中仍有 10% 的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临 2020-055）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位于成都市的 3 处房产进行第二次拍卖。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临 2020-057）和《宏达股份

其中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住房 1 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592654 号】，面积 140.73 m ² ）网络竞价成功，拍卖成交价格为 312.4184 万元。其余 2 处房产第二次拍卖流拍。	关于公司部分房产第二次拍卖结果的公告》（临 2020-059）
因买卖合同纠纷，金鼎锌业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公司被列为第二被告。法院查封、冻结了公司名下坐落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紫竹路与亭江大道交汇处）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9 号；面积：45,853.60 平方米）和剑川益云名下的部分资产。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56）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5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剑川发业 鹏锌有 限公 司	剑川益 云有 色金 属有 限公 司	四宏 股有 限公 司	诉讼	原告以合同纠纷为由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偿还管理维护费 8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600 万元，要求宏达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1,680	公司以管理维护费、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合计 1692.36 万元确认预计	截至 2020 年末，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无

						负债, 并 计入本 年的损 益			
--	--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金鼎锌业合同纠纷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800,852,899.68 元, 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 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 5,138.91 万元, 该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案的执行情况如下:

- 1、金鼎锌业 60%股权已办理至四原告名下;
- 2、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223,249,255.72 元;
-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情况, 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9 日, 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 4、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中 10%的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 5、公司原名下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而被冻结的 3 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 处置价款合计金额 309,177,032 元, 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

(1) 公司原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房产 1 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592654 号】, 面积 140.73 m²)司法拍卖成交, 拍卖价款为 3,124,184 元, 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公司原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534419 号】房权证 0813299 号, 面积 26739.79 m²)以物抵债, 以物抵债价款为 269,561,376 元, 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3) 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屋 1 套(房权证 1374902 号, 面积 873.28 m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10 时起 60 日期间(竞价周期与延除外)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 2021 年 3 月 5 日变卖成交, 变卖价款为 36,491,472 元, 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 3 处房产司法处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和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临 2021-001) 和《宏达股份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1-01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491,675,867.68 元, 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 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 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二、剑川益云与金鼎锌业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 29 民初 474 号。一审法院判决由被告剑川益云偿还原告金鼎锌业货款 35,454,318.39 元及该款项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 由剑川益云负担案件受理费 234,312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驳回原告金鼎锌业的其他诉讼请求。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 2021-002)。

金鼎锌业不服一审判决, 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名下坐落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紫竹路与亭江大道交汇处)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号: 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9 号; 面积: 45,853.60 平方米)和剑川益云名下的部分资产尚处于查封冻结状态。

三、剑川益云与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向云南省大理州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剑川益云偿还管理维护费 80 万元, 并支付违约金 1600 万元,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0 年末, 该诉讼一审尚在审理中。

2021 年 2 月, 云南省大理州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认为原告请求部分成立, 一审判决:

1、确认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剑川益云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尾矿库管理费、维护费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解除;

2、被告剑川益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管理费、维护费 80 万元及违约金 1,600 万元，两项共计 1,680 万元；

3、驳回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22600 元由剑川益云负担。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4,206,530.80	4,615,474.9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金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金费用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357,726.86	1,374,184.08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酒店服务费和水电费	市场价格		907,248.69	3.07	现金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劳务及酒店服务费	市场价格		852,519.11	4.56	现金		
成都宏达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水电费、物业费	市场价格		48,453.09	0.41	现金		
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酒店服务费	市场价格		42,478.00	0.24	现金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其他	接受劳务	修理修配劳务	市场价格		2,590,252.97	80.74	现金		
合计						4,440,951.86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提供劳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宏达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分别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酒店服务收取的酒店服务费,母公司为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为母公司提供修理修配劳务,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1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宏达实业借款 6,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计算（不高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该借款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和 2018 年 6 月 5 日向宏达实业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和 200 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5 月 8 日和 6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04）、《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18-021）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18-027）。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川 13 民初 164 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川执保 60 号之三得知，因泰合集团诉宏达实业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6,237,405 股非限售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8-036）

<p>流通股予以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冻结期间，该股份份额不得转移、赠与、抵押、质押等；对宏达实业在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3,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予以冻结，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置及向宏达实业支付。</p>	
<p>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宏达实业转发的《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 13 民初 164 号之三，泰合集团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宏达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 6,237,405 股的冻结；解除对宏达实业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3,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冻结。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上述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结清。</p>	<p>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和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临 2020-009）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20-010）</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部（磷化工基地、有色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剑川益云（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治理减排各项措施，各类污染物均按国家相关标准排放，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和废水，有关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工和有色基地)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废气	颗粒物、NO _x	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硫酸雾
	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水	氨氮、总氮、COD _{Cr}	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连续排放		连续排放	
排放口 数量	废气	14个	废气	2个	废气	2个
	废水	0个	废水	1个	废水	0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废气	磷酸萃取尾气（2个） 硫酸尾气（5个） 磷铵烘干尾气（3个） 石膏粉烘干尾气（1个） 氧化锌工段尾气（1个） 锌合金工段排放口（1个） 锌锭尾气排放口（1个）	废气	直转排气筒（1个、主要排放口）、开工锅炉排气筒（仪表排放口、1个）	废气	硫酸尾气吸收塔（1个）、 锌粉焙烧炉尾气排放口（1个）
			废水	厂区西南侧污水站排放口（1个）		

排放浓度	SO ₂ <400mg/m ³ NO _x <240mg/m ³ 颗粒物<80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8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0.05mg/m ³	氨氮<15mg/L 总氮<25mg/L COD _{Cr} <50mg/L 颗粒物<200mg/m ³ NO _x <1400mg/m ³	SO ₂ <400mg/m ³ NO _x <240mg/m ³ 颗粒物<80mg/m ³ 硫酸雾<20mg/m ³
是否超标排放	否	否	停产
排放总量	SO ₂ 222.94吨、NO _x 99.40吨、颗粒物14.50吨、铅及其化合物0.3605吨、汞及其化合物0.0034吨	氨氮0.041吨、COD _{Cr} 0.784吨、NO _x 28.433吨	SO ₂ 0吨、NO _x 0吨、颗粒物0吨、硫酸雾0吨（停产状态）
是否超总量排放	否	否	停产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核定的排放总量	SO ₂ :1450吨/年 NO _x :123吨/年 颗粒物:80吨/年 铅及其化合物:0.6926吨/年 汞及其化合物:0.077吨/年	氨氮:2.41吨/年 COD _{Cr} :46.72吨/年 NO _x :48.39吨/年	SO ₂ :38.48吨/年 NO _x :26.75吨/年 颗粒物:5.37吨/年 硫酸雾:0.65吨/年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每套装置均有配套的尾气处理系统,设有污水处理站,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装置均有配套的尾气处理系统,设有污水处理站,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装置均有配套的尾气处理系统,设有污水处理站,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有尾气吸收塔、淋洗塔等环保设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见下表:

(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各成员企业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装置或技术	主要污染物	削减措施	运行绩效
1	有色基地	100+40kt/a 硫酸生产线	SO ₂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两转两吸、碱液洗涤	废气达标排放
		103kt/a 锌锭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废气达标排放
		25kt/a 氧化锌生产线	SO ₂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耐高温覆膜滤袋除尘+ZnO 浆液脱硫+多级洗涤除沫	废气达标排放
		100kt/a 锌合金生产线	颗粒物	文丘里除尘器除尘	废气达标排放
2	磷化工基地	130+70kt/a 磷酸萃取系统	HF	水洗、旋流、复档除沫	废气达标排放
		100kt/a 复肥生产线	颗粒物	重力除尘	废气达标排放
		150+100kt/a 粉状磷酸一铵生产线	颗粒物、NO _x	重力沉降+自流洗涤除尘	废气达标排放
		120+120+180kt/a 硫磺制酸生产线	SO ₂ 、硫酸雾	氨法吸收、湿法除尘脱硫	废气达标排放
		100kt/a 粒状磷酸一铵生产线	SO ₂ 、颗粒物、NO _x	文丘里除尘+复喷复挡+电除雾	废气达标排放
		200kt/a 建筑石膏粉生产线	SO ₂ 、颗粒物、NO _x	碱液洗涤、湿法除尘脱硫	废气达标排放
3	川润化工	200kt/a 天然气-蒸汽直接催化转化生产合成氨	NO _x	方箱炉采用低 NO _x 燃烧烧嘴；含氨废气、弛放气等经水洗塔洗涤回收氨，尾气作方箱炉燃料	废气达标排放
4	剑川益云	10kt/a 硫酸生产线	SO ₂ 、硫酸雾	“3+2”两转两吸+液碱吸收	停产状态
		10kt/a 电解锌生产线	粉尘	麻石水膜除尘	停产状态
		1kt/a 精镉生产线	镉及其化合物	麻石水膜除尘	停产状态
		5kt/a 锌粉生产线	烟尘	麻石水膜除尘	停产状态

(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各成员企业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装置或技术	主要污染物	削减措施	运行绩效
1	有色基地	硫酸、氧化锌尾气洗涤水	Hg、Pb	中和、絮凝沉淀	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锌合金电炉烟气洗涤水	SS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氧化锌冲渣水	Pb、Cd、Zn、Hg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电锌滤布冲洗水	Pb、Cd、Zn、Hg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硫酸、氧化锌装置冷却水	---	收集	循环使用
		污水处理站	Pb、Zn、Cd、Cu、Hg、As	中和+电化学+膜处理	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地上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NH ₃ -N	生化处理	循环使用
2	磷化工基地	150kt/a 粉状磷酸一铵生产线过滤滤布清洗废水	SS、F ⁻ 、磷酸盐 (以 P 计)	回用于球磨制浆加水	回用于球磨制浆加水
		150+100kt/a 粉状磷酸一铵生产线冷却水	SS、F ⁻ 、磷酸盐 (以 P 计)	回用于球磨制浆加水或清洗滤布	回用于球磨制浆加水或清洗滤布
		10kt/a 精制磷铵生产线结晶冷却水	SS、F ⁻ 、磷酸盐 (以 P 计)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污水处理总站	SS、F ⁻ 、磷酸盐 (以 P 计)、COD	中和、絮凝沉淀	处理达标后水回用于各生产分厂
		地上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NH ₃ -N	生化处理	循环使用
3	川润化工	含油含氨废水处理装置	石油类、NH ₃ -N	综合污水一体化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
		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NH ₃ -N	综合污水一体化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剑川益云	生产污水处理站	Pb、Zn、Cu、Cd、As	中和、絮凝沉淀	停产状态
		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站	COD、NH ₃ -N	生化处理	停产状态

(3) 噪声污染状况及控制措施

公司各成员企业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装置或技术	控制措施	运行绩效
1	有色基地	硫酸生产线风机	消声、隔声、减震	达标
		氧化锌生产线风机、破碎机	隔声、减震	达标
		电锌生产线球磨机	隔声、减震	达标
		硅整流变压器	厂房隔声	达标
2	磷化工基地	破碎机	基座减振	达标
		球磨机	基座减振，内衬橡胶护板	达标
		干燥风机	设置隔声罩、风机出风口装消音器、基座安装减振垫	达标
		空压机	设置隔声罩	达标
		塔顶风机	设置隔声罩、风机出风口装消音器	达标
		鼓风机	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器，风机主体安装于室内	达标
3	川润化工	压缩机空气进口隔音室 冰机厂房隔音	密闭隔音	达标
4	剑川益云	电镀锌生产线球磨机	厂房屏蔽	停产状态
		硫酸生产线风机	厂房屏蔽	停产状态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按“3R”原则，在整个工业生产流程中系统地节约资源和减少废物，达到实现经济增长下的污染物减量化。报告期内，公司各成员企业固体废物处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	贮存（暂存）情况	综合利用		安全处置		处理率
						综合利用量	处理方式及去向	安全处置量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有色基地	危险废物	锌铅渣	11903t (2019年结存 418.812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地面硬化处理，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12194.03t (剩余 127.782t 安全储存)	危废转移 联单进行 转移	100%
			锌铜渣	1588.33t (2019年结存 112.12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地面硬化处理，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1633.63t (剩余 66.82t 安全储存)	按危废转移 联单进行 转移	100%
			废钒触媒	16.304t (2019年结存 2.45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地面硬化处理，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储存 18.754t	按危废转移 联单进行 转移	100%
			废机油	1.1t (2019 年结存 0.84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地面硬化处理，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1.82t (剩 余0.12t 安全储 存)	按危废转移 联单进行 转移	100%
			废铅蓄电池	0.72t (2019 年结存 0.13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地面硬化处理，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储存0.85t	按危废转移 联单进行 转移	100%

			废变压器油	0(2019年结存2.63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硬化处理, 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储存2.63t	按危废转移联单进行转移	100%
			钴渣	247.1t (2019年结存82.25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硬化处理, 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253.23t (剩余76.12t安全储存)	安全存储	100%
			含汞废物	0.142t (2019年结存1.537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硬化处理, 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1.31t (剩余0.369t安全储存)	安全存储	100%
			铁矾渣	0(2019年结存146.233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硬化处理, 防火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	/	储存146.233t	安全存储	100%
2	磷化工基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磷石膏	911410t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堆存和管理。	935250t	作生产建材制品原料	/	/	102.62%
			燃煤煤渣	2503.24t	设置有临时堆场, 地面硬化处理, 及时清运。	/	/	2503.24t	外售	100%
		危险废物	废触媒	9.34t (2019年结存0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管理,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设置有危废标志牌。	/	/	0(公司内暂存9.34t)	安全存储	100%
			废矿物油	6.216t (2019年结存1.574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管理,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设置有危废标志牌。	/	/	5.27t(暂存2.52t)	按危废转移联单进行转移, 安全储存	100%
3	川润化工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2.76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管理, 设置有专门库房, 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设置有危废标志牌。			2.76t	按危废转移联单进行转移	100%

4	剑川益云	危险废物	废触媒	2.337t	按危废标准及要求管理，设置有专门库房，地面防渗、硬化处理，设置有危废标志牌。	/	/	2.337t	安全存储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水淬渣	667.55t	设置有临时渣场，地面硬化处理	/	/	667.55t	暂存公司渣场	10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着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对新、改、扩建项目都进行详细的论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保设计方案。建设项目均按国家相关法规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100kt/a(50kt/a+50kt/a)高纯磷系绿色生态肥料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批[2020]475号），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什邡市洛水镇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厂区内。拟对现有10kt/a精制磷铵生产线和100kt/a粉状磷铵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新增建设中和系统、过滤系统、结晶系统、烘干系统、产品均化、自动包装等装置，在以上两条生产线车间形成两套各产50kt/a的高纯磷系绿色生态肥料工业级磷酸一铵生产线。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应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迅速有效控制和处置重大突发性环境事故，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要求，公司各成员企业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过了专家评审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编制了 2020 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经县、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自行监测结果及在线监测数据按要求及时在“四川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网址：<http://103.203.219.138:6666/hb/login>）或“云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系统”（网址：<http://222.221.252.118:8066/Publish/Own/Default.aspx>）进行公示。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厂区大门口明显位置公布了企业环境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缴纳了环境保护税，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和环境污染事件。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公司本部（磷化工基地、有色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剑川益云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中，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处于停工未建状态；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技术咨询机构和贸易公司，无污染物排放；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等非重点排污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环境污染整治力度，强化过程管控，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排污信息

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生活废水、生活废气、固体废弃物。（1）废水排放：废水污染物主要有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水排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2）废气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有厨房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3）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公司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废水建有初期处理装置，厨房油烟配套建设有油烟净化器，生活垃圾设置有收集和暂存设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确保处置迅速有效，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和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0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44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 限公司	0	546,237,405	26.88	0	质 押	540,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冻 结	54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 公司	-20,110,990	175,436,620	8.63	0	质 押	175,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冻 结	175,436,620	
四川濠吉食品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0	100,000,000	4.92	0	质 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成都科甲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4.92	0	质 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百步亭集团有限 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97	0	质 押	40,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金花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0	30,800,999	1.52	0	质 押	30,800,999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赵相革	3,986,406	14,035,453	0.69	0	未 知	0	境内自然 人
徐开东	9,432,800	10,983,800	0.54	0	未 知	0	境内自然 人
陈金星	57,100	8,594,567	0.42	0	未 知	0	境内自然 人
陈绿茵	7,227,327	7,227,327	0.36	0	未 知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 类	数 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人民币普通股	54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436,620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00,999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999
赵相革	14,035,453	人民币普通股	14,035,453
徐开东	10,9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3,800
陈金星	8,594,567	人民币普通股	8,594,567
陈绿茵	7,227,327	人民币普通股	7,227,3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46,237,40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6%。

(2) 控股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546,237,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被冻结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四川宏达实 业有限公司	6,237,405	1.14%	0.31%	2018年9月21日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540,000,000	98.86%	26.57%	2019年11月8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6,237,405	1.14%	0.31%	2019年11月8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年8月7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年8月12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2 轮

	546,200,000	99.99%	26.88%			
合计	546,237,405	100%	26.88%	-	-	-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和 8 月 14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8-036）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9-040）、《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43）、《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临 2020-044）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45）。

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被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宏达实业不涉及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宏达实业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宏达实业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1）减持股份情况

新华联控股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110,99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20-024）。

（2）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5%。

（3）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175,436,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3月2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司法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司法轮候冻结7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7日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12,946,429	7.38%	0.64%	2020年4月17日	-	司法轮候冻结
	175,000,000	99.75%	8.61%	2020年4月20日	新时代信托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2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2轮
	175,436,620	100%	8.63%		-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29日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6月8日	-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6月11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10月20日	-	司法轮候冻结3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11月4日	-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	-	-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16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12日、5月20日、5月30日、6月10日、6月13日、10月22日和11月6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1）、《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3）、《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8）、《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0）、《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1）、《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2）、《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4）、《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5）、《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50）和《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54）。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德山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3日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有色金属原料、化工原料（危化品及易

	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砂石除外）、农副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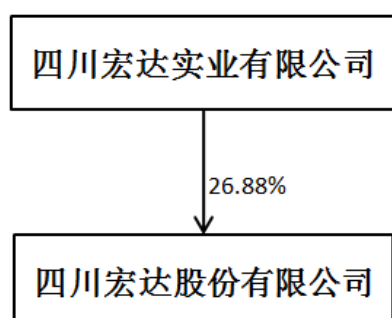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沧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四川宏达集团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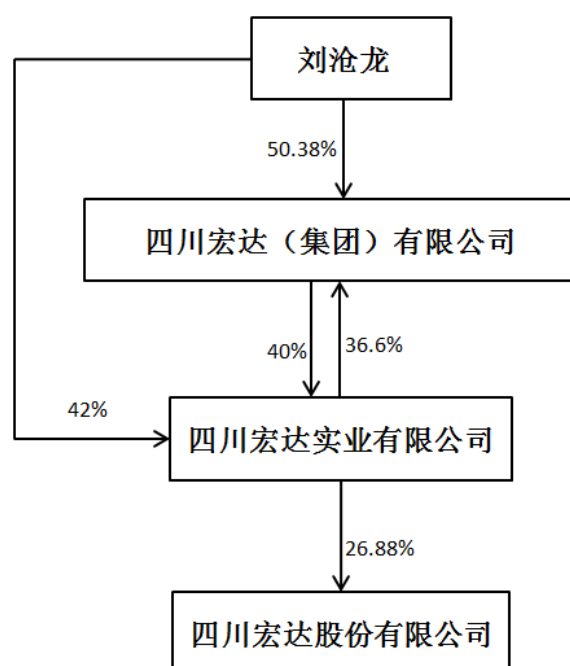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黄建军	董事、董 事 长 兼 总 经 理	男	57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143,000	143000	0		110	否
李 卓	董事	男	51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0	0	0		0	是
刘 军	董事	男	39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0	0	0		7.79	是
王延俊	董事、副 总 经 理 兼 董 秘	男	48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0	0	0		61.65	否
帅 巍	董事、总 会 计 师	男	47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10000	10000	0		70	否
张必书	董事	男	49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0	0	0		7.79	是
周 建	独 立 董 事	男	57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0	0	0		10.73	否
郑亚光	独 立 董	男	50	2020 年 4	2023 年 4	0	0	0		0	否

	事			月 23 日	月 23 日						
陈云奎	独立董事	男	54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0	0	0		0	否
钟素清	监事会召集人	女	50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0	0	0		15	否
傅 婕	职工监事	女	36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0	0	0		25	否
邓 佳	职工监事	女	36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0	0	0		13	否
杨守明	总工程师	男	57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0	0	0		60	否
刘应刚	副总经理	男	51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0	0	0		40	否
周佑乐	离任董事	男	68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141,900	141,900	0		7.79	否
杨天均	离任独立董事	男	70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0	0	0		10.73	否
王仁平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0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0	0	0		10.73	否
合计	/	/	/	/	/	294,900	294,900		/	450.2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建军	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 7 月，重庆大学采矿系毕业。2005 年 7 月，考获中国市场学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总监业务资格证书》。2006 年 6 月，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兼书记；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经理、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

李卓	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历任德阳特殊钢管厂办公室主任、团委副书记、行政处处长、副厂长；德阳市中区天然气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经理助理；罗江县天然气公司副经理、经理；罗江县蟠龙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团主席、县计委副主任；罗江县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局长；什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德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2016 年加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基础设施与地产事业部总经理、产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投资促进部总经理、四川发展通号城市建设发展公司董事长、都江堰轨道交通投资公司董事长、四川蜀兴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理事长、院长。现任四川宏达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军	历任四川宏达集团贸易事业部副总经理，四川宏达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四川宏达集团董事局董事、总裁，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宏达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延俊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九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 年至 2014 年 5 月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帅巍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 EMBA 专业，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 2 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必书	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湖南益阳制药厂财务科长；湖南省益阳市税务局计财科长、征收科长、副局长。2004 年加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先后任新华联伟鸿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北京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华联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会计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建	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0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后。2002 年 8 月至今，任职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12 月至今），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管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57）独立董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29）独立董事。
郑亚光	管理学博士，副教授，资深财务专家。1989.9-1996.7 在西南农业大学完成本科（动物公共卫生专业）和硕士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会计方向）学习。1996.7-1999.2 任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间（1998.2-1999.2）在南充市财政局锻炼，副主任科员；1999.3-2011.3 任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其间（2001-2006）师从郭复初教授攻读博士

	学位（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方向），任财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2011.3-2012.3 由独立董事出任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0）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2.4 起在西南财经大学从事 MBA、MPAcc《财务管理》《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等课程教学工作，并于 2014.12 出任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至今。现兼任四川南格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巴中市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云奎	1989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1999 年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15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先后在渠县人民检察院、深圳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素清	1994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四川什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四川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财务部副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7 年 5 月起担任四川宏达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傅 婕	2014 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 2 月—2012 年 6 月就职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4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职工监事。
邓 佳	2007 年 7 月—2008 年 5 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公司磷铵分厂；2008 年 5 月—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杨守明	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应刚	大学学历，工程师。先后从事磷复肥及湿法炼锌生产技术管理及经营工作。2001 年至今历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分厂厂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生产技术及经营工作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磷化工基地副总经理。
周佑乐	工程师、经济师，原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已离任。
杨天均	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招投标资格的律师，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四川省律协第六届常务理事。曾任西南石油学院管理工程系教师；四川省地产房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及总会计师；四川独立董事协会委员。原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王仁平	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学博士、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上市公司的各种资产重组相关的咨询与财务资料审计、收购兼并的尽职调查、拟上市公司（IPO）审计及 IPO 过程中涉及相关问题的咨询，事务所内部

技术支持与质量控制等工作；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借调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从事会计顾问助理工作。2018年被成都市委和成都市人民政府选拔为第十批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1696）独立董事，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127）独立董事，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070）独立董事。原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黄建军先生、李卓先生、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帅巍先生、张必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建先生、郑亚光先生和陈云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原非独立董事周佑乐先生、独立董事杨天均先生和王仁平先生届满离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卓	四川宏达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局常务副主席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刘军	四川宏达集团	董事局副主席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张必书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首席会计师		
周建	南开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57）	独立董事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29）	独立董事		
郑亚光	西南财经大学	教师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会计学	副院长		
	巴中市农村商业银行	外部监事		
	四川南格尔医学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陈云奎	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杨天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仁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人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1696）	独立董事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127）	独立董事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070）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报董事会审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和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相关制度予以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合计为 450.2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卓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郑亚光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陈云奎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刘应刚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高管
周佑乐	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杨天均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王仁平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28
销售人员	103
技术人员	451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284
合计	3,0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0
本科	128
大专	354
中专	442
高中	498
初中及以下	1,563
合计	3,00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遵循：以岗定薪、按劳分配、业绩优先原则；知识与能力优先原则；劳动力价格与市场接轨原则；内部公平性原则；市场竞争性与成本控制性原则；岗位测评确定基本薪酬，员工的劳动业绩和企业的经济效益确定绩效薪酬。通过合理的薪酬结构、薪酬水平和激励机制，使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从而提高公司在人才市场的竞争力，以利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和成员企业按照经营目标对岗位专业技术技能的要求，2020 年计划采取以会代训、以岗带训、跟师学艺、论谈，讲座、技能大比武，一帮一等形式举办各种培训 907 期，其中：股份公司各类统筹培训 53 期，职业技能技巧培训 342 期，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防护培训 139 期，管理培训 308 期，财会培训 43 期，法律法规培训 22 期。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目前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报告期内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未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2、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因第八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了解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职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前了解议案相关信息，会中认真审议，并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因第八届监事会到期届满，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充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4、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使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效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按相关事项逐项登记，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交易情况的发生，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自查清单》和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认真自查和填写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已将该事项提交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	2020 年 4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24 日

大会			
----	--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建军	否	7	7	5	0	0	否	1
李卓	否	6	6	4	0	0	否	1
刘军	否	7	7	5	0	0	否	1
王延俊	否	7	7	5	0	0	否	1
帅巍	否	7	7	5	0	0	否	1
张必书	否	7	6	6	1	0	否	0
周建	是	7	6	5	1	0	否	0
郑亚光	是	6	6	4	0	0	否	1
陈云奎	是	6	6	5	0	0	否	1
周佑乐	否	1	1	1	0	0	否	0
杨天均	是	1	1	1	0	0	否	0
王仁平	是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定期报告审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编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和评估、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聘任建议、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并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长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范围及主要职责，审查其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方案；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管的业务范围进行组织落实，该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当年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盈利水平挂钩。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意见认为，“宏达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1）第 0306 号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达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的股权，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五、41 和 43 所示，宏达股份 2020 年利润表中列示对四川信托的投资收益-2.60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19.0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宏达股份长期股权投资中四川信托的账面余额为零。

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其他重要事项中描述，截至 2020 年末，四川信托处于风险处置阶段；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宏达股份对四川信托确认的投资收益不完整，同时，我们没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宏达股份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的准确性进行确认。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达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及十二、3 所述，宏达股份公司涉及的原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 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 107,410.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尚欠本金 80,085.29 万元及迟延履行金 10,402.12 万元，且资产负债率高达 97.89%，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保留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五、34。

宏达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锌锭等有色产品销售和化肥等化工产品销售，2020 年度，宏达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28,077.79 万元；宏达股份按照约定的交货方式交货后，以双方确认的成交价格 and 成交数量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宏达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宏达股份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我们就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宏达股份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了解宏达股份各产品的发运及交付方式，抽样检查相应的发运记录、提货单证，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确认依据进行抽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4) 查询、收集主要销售客户的相关资料，询问宏达股份相关人员，了解本期新增或减少的销售客户、销售额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的分析程序，确认宏达股份是否与销售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货物存放于销售客户但商品仍由宏达股份控制的情况；
- 5) 获取宏达股份 NC 供应链系统记录、开票系统记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验证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 6) 结合产品类别，对收入及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检查和评价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7)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及预收款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测试；
- 8) 评价财务报表附注中营业收入的相关披露是否恰当。

五、其他信息

宏达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2020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对四川信托投资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达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达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达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达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达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宏达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武兴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磊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学容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0,714,130.15	290,120,585.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5,699,484.20	1,079,284.20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93,733,233.98	145,507,298.43
预付款项	五、4	43,296,914.61	33,498,560.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6,014,434.49	3,990,870.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428,597,688.95	399,836,129.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7,578,910.47	24,299,174.85
流动资产合计		805,634,796.85	898,331,904.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59,997,790.81	2,223,229,46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5,700,000.00	5,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17,477,459.89	120,932,429.57
固定资产	五、11	1,129,461,396.99	1,116,704,490.39
在建工程	五、12	42,754,242.82	115,355,545.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122,299,214.39	127,682,439.0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30,384,005.86	27,499,26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86,779.63	155,98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3,100,000.00	15,072,68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560,890.39	3,752,332,300.47
资产总计		2,327,195,687.24	4,650,664,20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819,000,000.00	85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179,122,074.69	199,460,949.49
预收款项	五、20		132,722,042.85
合同负债	五、21	105,505,82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39,113,130.28	48,148,282.01
应交税费	五、23	329,387.23	467,725.82
其他应付款	五、24	1,092,880,341.08	1,095,616,046.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7,785.80	2,407,78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0,312,473.26	
流动负债合计		2,246,263,232.19	2,335,415,046.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6	16,922,600.00	
递延收益	五、27	14,895,830.33	19,685,06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18,430.33	19,685,066.20
负债合计		2,278,081,662.52	2,355,100,112.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2,000,000.00	2,0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3,801,177.31	3,075,210,63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977,925.55	-35,563,660.41
专项储备		270,686.06	
盈余公积		172,703,990.51	172,703,99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94,307,883.88	-2,947,981,57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490,044.45	2,296,369,390.26
少数股东权益		623,980.27	-805,29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14,024.72	2,295,564,09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27,195,687.24	4,650,664,204.55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1,027.48	14,398,87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34,010,108.59	351,449.75
应收款项融资		90,512,544.06	145,507,298.43
预付款项		115,432,278.74	138,642,947.09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41,849,489.29	677,635,693.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1,412,223.48	384,862,417.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38,773.56	8,088,553.25
流动资产合计		826,896,445.20	1,369,487,23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818,242,800.66	2,594,825,93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5,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7,477,459.89	120,932,429.57
固定资产		747,974,511.04	795,044,507.50
在建工程		42,193,937.42	22,668,782.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450,903.49	81,470,38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2,68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9,039,612.50	3,622,614,724.39
资产总计		2,635,936,057.70	4,992,101,96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9,000,000.00	85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494,687.18	139,223,174.54
预收款项			123,712,163.93
合同负债		100,525,633.28	
应付职工薪酬		33,195,066.62	30,324,018.79
应交税费		158,493.25	228,836.04
其他应付款		1,065,910,398.87	1,158,503,266.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46,519.23	
流动负债合计		2,158,230,798.43	2,310,991,45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95,830.33	19,685,06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95,830.33	19,685,066.20
负债合计		2,173,126,628.76	2,330,676,52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2,000,000.00	2,0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9,806,709.26	3,849,806,70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944,565.52	-36,763,610.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703,990.51	172,703,990.51
未分配利润		-5,555,756,705.31	-3,356,321,65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2,809,428.94	2,661,425,43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5,936,057.70	4,992,101,961.38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4	2,280,777,892.06	2,545,255,748.5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2,280,777,892.06	2,545,255,748.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54,557,934.49	2,643,503,837.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088,217,297.30	2,302,702,80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14,452,296.81	12,885,304.93
销售费用	五、36	20,331,030.89	70,454,702.06
管理费用	五、37	137,746,179.42	163,042,364.62
研发费用	五、38	252,074.12	86,615.83
财务费用	五、39	93,559,055.95	94,332,047.52
其中：利息费用		93,516,766.44	95,499,103.75
利息收入		1,732,182.09	2,371,300.02
加：其他收益	五、40	31,431,395.20	30,555,63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62,589,886.43	145,906,88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880,768.69	145,906,88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36,956.84	165,254.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905,087,119.00	-2,828,87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553,181.10	6,313,97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1,015,790.60	81,864,791.6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4,043,738.57	4,080,190.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39,483,822.34	1,867,273.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6,455,874.37	84,077,708.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36,38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319,493.21	84,077,708.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319,493.21	84,276,053.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344.8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326,308.10	84,503,461.4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4.89	-425,752.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301.28	-5,944,108.7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265.14	-5,944,763.9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265.14	-5,944,763.9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9,045.07	-6,952,827.9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3,310.21	1,008,063.9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963.86	655.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6,679,794.49	78,133,600.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6,740,573.24	78,558,697.4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78.75	-425,097.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55	0.04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55	0.04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202,488,072.41	2,511,059,095.88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017,626,718.48	2,269,625,024.43
税金及附加		12,480,574.14	10,302,179.91
销售费用		19,191,821.80	69,073,626.85

管理费用		109,417,032.61	114,987,903.12
研发费用		252,074.12	86,615.83
财务费用		81,945,919.62	78,251,925.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8,430,002.53	26,975,16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62,305,616.32	145,805,73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880,768.69	145,906,88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8,748.95	-14,799,680.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3,889,963.60	1,552,937.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4,798.74	6,452,542.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1,675,193.44	134,718,517.23
加：营业外收入		3,256,999.06	394,518.08
减：营业外支出		21,016,857.41	692,26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9,435,051.79	134,420,767.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9,435,051.79	134,420,76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9,435,051.79	134,420,76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045.07	-6,952,827.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9,045.07	-6,952,827.9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9,045.07	-6,952,827.9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8,616,006.72	127,467,939.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8,977,726.01	2,161,029,957.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155.72	3,643,61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2,384,365.10	31,651,24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874,246.83	2,196,324,81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602,081.76	1,780,487,36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601,658.48	229,002,17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01,966.69	23,991,45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79,825,780.23	100,819,71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731,487.16	2,134,300,70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7,240.33	62,024,10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33,140.41	106,498,889.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481,247,23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3,140.41	587,746,12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38,738.40	82,387,53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0,000,000.00	557,717,69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38,738.40	640,105,22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5,597.99	-52,359,10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9,000,000.00	1,3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19,391,353.65	40,037,90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391,353.65	1,369,037,90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9,000,000.00	1,34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99,420.21	39,886,02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42,666,698.86	1,650,94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266,119.07	1,384,336,97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765.42	-15,299,06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157.69	1,026,679.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75,761.43	-4,607,38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29,711.48	293,237,09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53,950.05	288,629,711.48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2,633,643.43	2,111,265,955.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5,85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9,004.61	24,427,43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452,648.04	2,139,329,24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0,377,036.59	1,754,835,358.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373,925.38	181,725,21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12,361.80	19,078,15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64,144.60	93,804,37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727,468.37	2,049,443,10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5,179.67	89,886,13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26,618.83	46,004,14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5,546.48	105,013,64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00,98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72,165.31	361,518,77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83,943.68	37,026,75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43,517,63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83,943.68	280,544,38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1,778.37	80,974,387.92

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9,000,000.00	1,3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17,931.43	40,037,90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217,931.43	1,369,037,90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9,000,000.00	1,3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91,789.48	39,380,654.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3,082.62	286,698,84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624,872.10	1,655,079,49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6,940.67	-286,041,59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60.63	-115,177,74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8,002.99	128,085,75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4,463.62	12,908,002.99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2,000,000.00				3,075,210,635.94		-35,563,660.41		172,703,990.51		-2,947,981,575.78		2,296,369,390.26	-805,298.65	2,295,564,09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00,000.00				3,075,210,635.94		-35,563,660.41		172,703,990.51		-2,947,981,575.78		2,296,369,390.26	-805,298.65	2,295,564,09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9,458.63		-414,265.14	270,686.06			-2,246,326,308.10		-2,247,879,345.81	1,429,278.92	-2,246,450,06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265.14				-2,246,326,308.10		-2,246,740,573.24	60,778.75	-2,246,679,79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9,458.63								-1,409,458.63	1,368,061.94	-41,396.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09,458.63								-1,409,458.63	1,368,061.94	-41,396.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0 年年度报告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0,686.06					270,686.06	270.96		270,957.02	
1. 本期提取								21,085,424.24					21,085,424.24	2,555.46		21,087,979.70	
2. 本期使用								20,814,738.18					20,814,738.18	2,284.50		20,817,022.68	
(六) 其他															167.27	167.27	
四、本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073,801,177.31		-35,977,925.55	270,686.06	172,703,990.51		-5,194,307,883.88		48,490,044.45	623,980.27		49,114,024.72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2,000,000.00				3,075,210,635.94		-29,618,896.44		172,703,990.51		-3,032,485,037.23		2,217,810,692.78	43,819,856.40	2,261,630,54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00,000.00				3,075,210,635.94		-29,618,896.44		172,703,990.51		-3,032,485,037.23		2,217,810,692.78	43,819,856.40	2,261,630,54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44,763.97				84,503,461.45		78,558,697.48	-44,625,155.05	33,933,542.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44,763.97				84,503,461.45		78,558,697.48	-425,097.47	78,133,600.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0	-4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0	-4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																	

2020 年年度报告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99,942.42	4,799,942.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99,942.42	4,799,942.4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871,769.11								10,871,769.11	10,871,769.11		
2. 本期使用								10,871,769.11								10,871,769.11	10,871,769.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075,210,635.94		-35,563,660.41			172,703,990.51					-2,947,981,575.78	2,296,369,390.26	-805,298.65	2,295,564,091.61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2,000,000.00				3,849,806,709.26		-36,763,610.59		172,703,990.51	-3,356,321,653.52	2,661,425,435.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00,000.00				3,849,806,709.26		-36,763,610.59		172,703,990.51	-3,356,321,653.52	2,661,425,43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9,045.07			-2,199,435,051.79	-2,198,616,006.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9,045.07			-2,199,435,051.79	-2,198,616,006.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8,532,525.28		18,532,525.28
2. 本期使用									18,532,525.28		18,532,525.2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849,806,709.26		-35,944,565.52		172,703,990.51	-5,555,756,705.31	462,809,428.94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2,000,000.00				3,849,806,709.26		-29,810,782.63		172,703,990.51	-3,490,742,421.43	2,533,957,49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00,000.00				3,849,806,709.26		-29,810,782.63		172,703,990.51	-3,490,742,421.43	2,533,957,49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52,827.96			134,420,767.91	127,467,939.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52,827.96			134,420,767.91	127,467,939.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871,769.11		10,871,769.11
2. 本期使用									10,871,769.11		10,871,769.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849,806,709.26		-36,763,610.59		172,703,990.51	-3,356,321,653.52	2,661,425,435.66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四川省宏达联合化工总厂（后更名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6月30日在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205363163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32,000,000.00元，股份总数2,03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032,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0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化肥、工业级磷酸一铵等化工产品，以及锌锭、锌合金、氧化锌、稀有金属（钼、铟、锗）等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有：复合肥、磷酸一铵、工业硫酸、锌锭、锌合金、氧化锌、氧化锌矿石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9家子（孙）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报告期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7.89%，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44,062.84万元，连同本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所示的其他事项，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加强与贷款银行沟通协调，确保银行授信额度不变、贷款正常周转；改善产品结构、增强产品营销、削减开支、控制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运营；采取以资抵债降低债务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措施正逐步实施，有助于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故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措施受阻无法有效落实，则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金融工具减值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存货的核算方法、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一年（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

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

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 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5）金融工具减值”。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3.00	1.94-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3.00	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6	3.00	16.1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6
财务软件及其他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

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公司主要销售锌锭、锌合金、复合肥、磷酸盐系列产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接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由购货方自提，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1) 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成本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对于合同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

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套期会计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①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

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⑤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预期交易使公司在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 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决议通过,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	<p>本公司主要收入为销售产品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重新评估本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确认金额无影响。</p> <p>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本公司不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述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936 1422 1339">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3">合并报表</th> </tr> <tr> <th>2019年12月31日</th> <th>影响数</th> <th>2020年1月1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收款项</td> <td>132,722,042.85</td> <td>-132,722,042.85</td> <td></td> </tr> <tr> <td>合同负债</td> <td></td> <td>121,245,969.55</td> <td>121,245,969.55</td> </tr> <tr> <td>其他流动负债</td> <td></td> <td>11,476,073.30</td> <td>11,476,073.30</td> </tr> </tbody> </table> <p>续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395 1422 1798">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3">母公司</th> </tr> <tr> <th>2019年12月31日</th> <th>影响数</th> <th>2020年1月1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收款项</td> <td>123,712,163.93</td> <td>-123,712,163.93</td> <td></td> </tr> <tr> <td>合同负债</td> <td></td> <td>113,042,782.05</td> <td>113,042,782.05</td> </tr> <tr> <td>其他流动负债</td> <td></td> <td>10,669,381.88</td> <td>10,669,381.88</td> </tr> </tbody> </table> <p>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854 1422 2018">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3">合并报表</th> </tr> <tr> <th>调整前</th> <th>影响数</th> <th>调整后</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收款项</td> <td>115,818,298.91</td> <td>-115,818,298.91</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合并报表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32,722,042.85	-132,722,042.85		合同负债		121,245,969.55	121,245,969.55	其他流动负债		11,476,073.30	11,476,073.30	项目	母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23,712,163.93	-123,712,163.93		合同负债		113,042,782.05	113,042,782.05	其他流动负债		10,669,381.88	10,669,381.88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预收款项	115,818,298.91	-115,818,298.91	
项目	合并报表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32,722,042.85	-132,722,042.85																																																	
合同负债		121,245,969.55	121,245,969.55																																																
其他流动负债		11,476,073.30	11,476,073.30																																																
项目	母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23,712,163.93	-123,712,163.93																																																	
合同负债		113,042,782.05	113,042,782.05																																																
其他流动负债		10,669,381.88	10,669,381.88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预收款项	115,818,298.91	-115,818,298.91																																																	

开始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1	
	合同负债		105,505,825.65	105,505,825.65
	其他流动负债		10,312,473.26	10,312,473.26
	营业成本	2,040,429,730.57	41,602,258.88	2,082,031,989.45
	销售费用	61,933,289.77	-41,602,258.88	20,331,030.89
	续表：			
	项目	母公司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预收款项	110,472,152.51	-110,472,152.51	
	合同负债		100,525,633.28	100,525,633.28
	其他流动负债		9,946,519.23	9,946,519.23
	营业成本	1,976,290,188.49	41,336,529.99	2,017,626,718.48
	销售费用	60,528,351.79	-41,336,529.99	19,191,821.80
②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120,585.93	290,120,585.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9,284.20	1,079,284.20	
应收款项融资	145,507,298.43	145,507,298.43	
预付款项	33,498,560.86	33,498,560.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90,870.46	3,990,870.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9,836,129.35	399,836,129.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99,174.85	24,299,174.85	
流动资产合计	898,331,904.08	898,331,904.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23,229,460.55	2,223,229,46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5,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932,429.57	120,932,429.57	
固定资产	1,116,704,490.39	1,116,704,490.39	
在建工程	115,355,545.39	115,355,545.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7,682,439.01	127,682,439.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499,260.57	27,499,26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89.59	155,98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72,685.40	15,072,68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2,332,300.47	3,752,332,300.47	

资产总计	4,650,664,204.55	4,650,664,20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000,000.00	85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460,949.49	199,460,949.49	
预收款项	132,722,042.85		-132,722,042.85
合同负债		121,245,969.55	121,245,969.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148,282.01	48,148,282.01	
应交税费	467,725.82	467,725.82	
其他应付款	1,095,616,046.57	1,095,616,046.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7,785.80	2,407,78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476,073.30	11,476,073.30
流动负债合计	2,335,415,046.74	2,335,415,046.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685,066.20	19,685,06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85,066.20	19,685,066.20	

负债合计	2,355,100,112.94	2,355,100,112.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2,000,000.00	2,0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5,210,635.94	3,075,210,63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563,660.41	-35,563,660.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703,990.51	172,703,99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47,981,575.78	-2,947,981,57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296,369,390.26	2,296,369,390.26	
少数股东权益	-805,298.65	-805,29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合计	2,295,564,091.61	2,295,564,091.61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计	4,650,664,204.55	4,650,664,204.5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98,877.44	14,398,87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1,449.75	351,449.75	
应收款项融资	145,507,298.43	145,507,298.43	
预付款项	138,642,947.09	138,642,947.09	
其他应收款	677,635,693.77	677,635,693.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4,862,417.26	384,862,417.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88,553.25	8,088,553.25	
流动资产合计	1,369,487,236.99	1,369,487,23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94,825,936.86	2,594,825,93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5,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932,429.57	120,932,429.57	
固定资产	795,044,507.50	795,044,507.50	
在建工程	22,668,782.76	22,668,782.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470,382.30	81,470,38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2,685.40	1,972,68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2,614,724.39	3,622,614,724.39	
资产总计	4,992,101,961.38	4,992,101,96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000,000.00	85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223,174.54	139,223,174.54	
预收款项	123,712,163.93		-123,712,163.93
合同负债		113,042,782.05	113,042,782.05
应付职工薪酬	30,324,018.79	30,324,018.79	
应交税费	228,836.04	228,836.04	
其他应付款	1,158,503,266.22	1,158,503,266.2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669,381.88	10,669,381.88

流动负债合计	2,310,991,459.52	2,310,991,45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685,066.20	19,685,06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85,066.20	19,685,066.20	
负债合计	2,330,676,525.72	2,330,676,52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2,000,000.00	2,0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9,806,709.26	3,849,806,70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763,610.59	-36,763,610.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703,990.51	172,703,990.51	
未分配利润	-3,356,321,653.52	-3,356,321,65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1,425,435.66	2,661,425,43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92,101,961.38	4,992,101,961.3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抵扣	0.00%、1%、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16.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川润化工公司	15.00%
香港宏达公司	16.50%
宏达工程技术公司	20.00%
江南物业公司	20.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21号文规定，本公司磷化工基地销售生物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金桥酒店生活服务业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0〕第24号文），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宏达工程技术公司符合前述认定，故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精神，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川润化工公司的生产经营属税收优惠范围，故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00%的税率计缴。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宏达工程技术公司、江南物业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故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 20.00%的税率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9,432.85	426,086.35
银行存款	178,996,946.44	288,145,767.13
其他货币资金	1,277,750.86	1,548,732.45
合计	180,714,130.15	290,120,585.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74,187.23	62,226,424.36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到限制金额 1,260,180.10 元，详见“本附注五、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546,377.86
1 至 2 年	8,683.6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13,049.96
5 年以上	3,661,670.09
合计	41,329,781.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5,318.08	5.77	2,385,318.08	100.00		2,385,318.08	38.45	2,385,318.0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44,463.43	94.23	3,244,979.23	8.33	35,699,484.20	3,818,401.13	61.55	2,739,116.93	71.73	1,079,284.27
其中：										
账龄组合	38,944,463.43	94.23	3,244,979.23	8.33	35,699,484.20	3,818,401.13	61.55	2,739,116.93	71.73	1,079,284.27
合计	41,329,781.51	100.00	5,630,297.31		35,699,484.20	6,203,719.21	100.00	5,124,435.01		1,079,284.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新益饲料添加剂厂	2,385,318.08	2,385,318.0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385,318.08	2,385,318.08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546,377.86	1,877,318.89	5.00
1-2 年	8,683.60	868.36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113,049.96	90,439.97	80.00
5 年以上	1,276,352.01	1,276,352.01	100.00
合计	38,944,463.43	3,244,979.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385,318.08					2,385,318.08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739,116.93	1,988,445.72	476,983.32	1,005,600.10		3,244,979.23
合计	5,124,435.01	1,988,445.72	476,983.32	1,005,600.10		5,630,297.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5,600.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宝钢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35,653,936.03	86.60	1,782,696.80
成都新益饲料添加剂厂	2,385,318.08	5.79	2,385,318.08
德阳创宇气体有限公司	879,451.67	2.14	43,972.58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564,665.40	1.37	28,233.27
四川宏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23,755.00	1.27	523,755.00
合计	40,007,126.18	97.17	4,763,975.7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733,233.98	145,507,298.43
合计	93,733,233.98	145,507,298.4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年末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980,207.31	
合计	137,980,207.31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061,704.50	99.45	28,009,886.07	83.62
1至2年	98,000.00	0.23	848,047.12	2.53
2至3年	136,471.21	0.32	3,994,811.97	11.93
3年以上	738.90		645,815.70	1.92
合计	43,296,914.61	100.00	33,498,560.8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市菱华供电分公司	17,352,309.36	1 年以内	40.08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645,354.52	1 年以内	8.4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3,081,651.28	1 年以内	7.12
什邡供电局	2,600,000.00	1 年以内	6.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2,227,955.03	1 年以内	5.15
合计	28,907,270.19		66.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014,434.49	3,990,870.46
合计	6,014,434.49	3,990,87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998,680.34
1至2年	126,171.83
2至3年	201,882.28
3年以上	
3至4年	122,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99,197,495.88
合计	105,646,230.3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93,580,975.00	99,960,261.78
押金保证金	455,933.61	467,460.20
应收暂付款	8,422,856.49	61,985,990.37
个人借款	2,419,395.03	2,179,040.16
代垫水电费	767,070.20	1,071,215.84
合计	105,646,230.33	165,663,968.3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40,185.81	36,381.99	161,496,530.09	161,673,097.89
2020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4,114.15			294,114.15
本期转回			1,368,619.71	1,368,619.7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6,381.99	60,930,414.50	60,966,796.49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34,299.96		99,197,495.88	99,631,795.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673,097.89	294,114.15	1,368,619.71	60,966,796.49		99,631,795.84
合计	161,673,097.89	294,114.15	1,368,619.71	60,966,796.49		99,631,795.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0,966,796.4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客商1	应收暂付款	47,500,000.00	无法收回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	否
单位客商2	应收暂付款	3,0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单位客商3	应收暂付款	2,368,852.03	无法收回		否

单位客商 4	应收暂付款	2,100,000.00	无法收回	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 通过	否
单位客商 5	应收暂付款	2,0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单位客商 6	应收暂付款	1,1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单位客商 7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单位零星款项	应收暂付款	1,342,279.25	无法收回		否
自然人零星款项	应收暂付款	555,665.21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60,966,796.49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康定富强有限 责任公司	预付款项	28,010,735.22	5 年以上	26.51	28,010,735.22
四川什邡市鑫 达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预付款项	18,459,667.49	5 年以上	17.47	18,459,667.49
刘章林	预付款项	8,300,000.00	5 年以上	7.86	8,300,000.00
刘章德	预付款项	6,055,503.67	5 年以上	5.73	6,055,503.67
尤光洪	预付款项	5,819,575.51	5 年以上	5.51	5,819,575.51
合计	/	66,645,481.89		63.08	66,645,481.8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 提信用损 失准备	91,686,070.35	86.79	91,686,070.35	100		150,364,042.64	90.76	150,364,042.64	10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3,960,159.98	13.21	7,945,725.49	56.92	6,014,434.49	15,299,925.71	9.24	11,309,055.25	73.92	3,990,870.46
合计	105,646,230.33	100	99,631,795.84		6,014,434.49	165,663,968.35	100	161,673,097.89		3,990,870.46

本年末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	28,010,735.22	28,010,735.2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什邡市鑫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459,667.49	18,459,667.4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绵阳市安州区宏海化工有限公司	4,928,726.97	4,928,726.9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什邡市远宏矿业有限公司	3,693,622.26	3,693,622.2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甘肃省天水宏瑞贸易有限公司	2,704,569.64	2,704,569.6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康定县三合乡矿产公司	2,266,183.36	2,266,183.3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镇安县恒欣矿业有限公司	2,269,096.96	2,269,096.9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陇南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7,689.89	1,037,689.8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刘章林	8,300,000.00	8,3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刘章德	6,055,503.67	6,055,503.6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尤光洪	5,819,575.51	5,819,575.5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小军	2,240,601.01	2,240,601.0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单位零星款项	3,400,098.37	3,400,098.3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1,686,070.35	91,686,070.35	100.00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262,381.61	5,722,043.35	196,540,338.26	206,604,335.51	6,284,541.82	200,319,793.69
在产品	144,974,745.53	959,881.50	144,014,864.03	959,881.50	959,881.50	
库存商品	90,050,494.75	4,769,112.24	85,281,382.51	196,955,352.61	7,139,968.79	189,815,383.82
发出商品				6,075,624.93		6,075,624.93
委托加工物资	678,400.00		678,400.00	173,100.00		173,100.00
包装物	1,924,074.57	47,032.08	1,877,042.49	1,614,048.00		1,614,048.00
低值易耗品	1,862,557.04	1,656,895.38	205,661.66	2,181,141.87	342,962.96	1,838,178.91
合计	441,752,653.50	13,154,964.55	428,597,688.95	414,563,484.42	14,727,355.07	399,836,129.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84,541.82			562,498.47		5,722,043.35
在产品	959,881.50					959,881.50
库存商品	7,139,968.79			2,370,856.55		4,769,112.24
包装物		47,032.08				47,032.08
低值易耗品	342,962.96	1,313,932.42				1,656,895.38
合计	14,727,355.07	1,360,964.50		2,933,355.02		13,154,964.5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生产领用转销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销售转销
在产品		生产领用转销
包装物		生产领用转销
低值易耗品		生产领用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66,286.24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621,342.73	23,407,893.35
预缴企业所得税	891,281.50	891,281.50
合计	17,578,910.47	24,299,174.85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163,230,807.27			-259,879,906.22	819,045.07			-1,904,169,946.12		1,904,169,946.12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公司	59,998,653.28			-862.47					59,997,790.81	
小计	2,223,229,460.55			-259,880,768.69	819,045.07			-1,904,169,946.12	59,997,790.81	1,904,169,946.12
合计	2,223,229,460.55			-259,880,768.69	819,045.07			-1,904,169,946.12	59,997,790.81	1,904,169,946.12

其他说明

注 1：长期股权投资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请见“本附注五、49 之说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2：本年度，公司对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见“本附注十二、3 之说明、重要或有事项”。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合计	5,700,000.00	5,7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为长期持有、不以出售为目的，根据合同按照比例承担投资风险。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054,506.00	178,054,50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8,054,506.00	178,054,50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122,076.43	57,122,07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4,969.68	3,454,969.68
(1) 计提或摊销	3,454,969.68	3,454,969.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0,577,046.11	60,577,046.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477,459.89	117,477,459.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932,429.57	120,932,429.5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因“本附注十（二）十二、3、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之诉讼事项，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本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其中包括：房权证号 0813299（面积 26739.79 m²）的投资性房地产。截至 2020 年末，司法冻结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17,477,459.89 元。

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请见“本附注五、49 之说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06,031,149.51	1,092,816,721.64
固定资产清理	23,430,247.48	23,887,768.75
合计	1,129,461,396.99	1,116,704,490.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9,735,076.35	1,053,170,372.90	47,556,148.73	149,482,571.75	2,409,944,16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88,140.73	106,128,619.98	1,951,043.04	4,501,500.15	144,869,303.90
(1) 购置		2,355,709.82	1,926,943.04	3,084,158.19	7,366,811.05
(2) 在建工程转入	32,365,657.85	105,027,121.03		109,713.97	137,502,492.8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资产类别调整	-77,517.12	-1,254,210.87	24,100.00	1,307,627.99	
3. 本期减少金额	39,580,641.92	108,119,703.39	15,249,872.33	14,665,014.15	177,615,231.79
(1) 处置或报废	39,580,641.92	108,119,703.39	15,249,872.33	14,665,014.15	177,615,231.79
4. 期末余额	1,152,442,575.16	1,051,179,289.49	34,257,319.44	139,319,057.75	2,377,198,241.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7,146,130.05	642,900,079.51	41,216,231.94	125,641,409.44	1,206,903,85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79,570.58	64,191,919.02	1,472,305.78	4,893,911.98	87,037,707.36
(1) 计提	16,479,570.58	64,191,919.02	1,472,305.78	4,893,911.98	87,037,707.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56,144.16	86,418,620.63	14,471,743.56	13,074,219.74	125,520,728.09
(1) 处置或报废	11,556,144.16	86,418,620.63	14,471,743.56	13,074,219.74	125,520,728.09
4. 期末余额	402,069,556.47	620,673,377.90	28,216,794.16	117,461,101.68	1,168,420,830.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2,407,529.04	27,617,393.79		198,674.32	110,223,59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949,792.19	-949,792.19			
(1) 计提					
(2) 资产类别调整	949,792.19	-949,792.1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50,213.18	4,327,121.85			7,477,335.03
(1) 处置或报废	3,150,213.18	4,327,121.85			7,477,335.03
4. 期末余额	80,207,108.05	22,340,479.75		198,674.32	102,746,262.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0,165,910.64	408,165,431.84	6,040,525.28	21,659,281.75	1,106,031,149.51
2. 期初账面价值	680,181,417.26	382,652,899.60	6,339,916.79	23,642,487.99	1,092,816,721.64

注 1：固定资产的本年增加系主要系子公司川润化工安全整改完工投产、厂区设备技改工程完成转固形成的；本年减少主要系技改厂区老旧设备的淘汰报废形成。

注 2：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被司法冻结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24,413.74 元，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1,524,806.09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3,102,345.84	47,111,588.20	82,055,929.58	3,934,828.06	
机器设备	47,101,820.93	25,235,999.74	20,995,617.77	870,203.42	
运输设备	992,479.16	963,803.95		28,675.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2,385.23	2,648,834.73	195,706.08	87,844.42	
合计	184,129,031.16	75,960,226.62	103,247,253.43	4,921,551.11	

注：上述闲置的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由于原材料断供停产，形成的厂房、设备闲置。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川润化工公司办公楼	10,284,383.71	正在办理中
宏达新城三期	75,644,921.2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85,929,304.99	

注：2020 年度，本公司将持有的宏达新城 76 套房产以房产原值为销售价格出售给公司员工，其中房屋建筑物销售金额共计 11,884,012.99 元，土地使用权销售金额共计 2,435,018.37 元。截至 2020 年末，宏达新城尚有账面价值 75,644,921.28 元的房屋未办妥产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系司法冻结、借款担保引起，请见“本附注五、49 之说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7,485,590.33	19,599,377.33
土地使用权	4,252,929.88	4,252,929.88
机器设备	1,656,265.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461.54	35,461.54
合计	23,430,247.48	23,887,768.75

其他说明：

注 1：2013 年 7 月 26 日，子公司川润化工与绵竹市人民政府签订《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原老厂区整体搬迁，参照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2013]第 3156 号），绵竹市人民政府支付川润化工搬迁补偿 7,500 万元，用于收购川润化工不可搬迁资产（含土地）和补偿；川润化工老厂区搬迁工作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开始，自 2015 年起，本公司将不可搬迁资产列入固定资产清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川润化工老厂区不可搬迁资产列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年末金额为 21,587,768.75 元；老厂区搬迁补偿余额支付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注 2：按照上述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子公司川润化工对老厂区动产（机器设备）进行清理，将能够使用的部分设备转入新厂，其他设备已委托四川添银市政工程公司处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川润化工老厂区涉及的动产列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年末金额为 763,133.73 元；老厂区动产处置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注 3：2020 年度，本公司原有的 100kt/尿基复肥装置由于造粒塔高度受限，采用强制风冷工艺，工艺和装备落后，导致产品外观质量差、规格受限不能满足市场产品配套需求、安全环保达不到国家逐步提升的新要求、能耗高成本高；经管理层会议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29 日，100kt/尿基复肥装置停产，同时对装置后期部分可利用资产进行储存，对装置无法利用的资产报废；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120 号），本公司将其可收回金额列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年末金额为 1,079,345.00 元，报废转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为 16,862,070.00 元。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754,242.82	115,355,545.39
工程物资		
合计	42,754,242.82	115,355,545.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 200kt/a 绿色化新型复合肥高塔装置	15,646,830.12		15,646,830.12			
新建 5 万吨精制磷铵装置	13,364,460.56		13,364,460.56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项目	5,517,608.75		5,517,608.75			
18 万吨硫酸装置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	1,550,007.74		1,550,007.74			
硫酸 18 万吨和 12 万吨 II 装置自动化改造	1,513,414.16		1,513,414.16			
川润安全技改项目				92,686,762.63		92,686,762.63
磷石膏堆场整治完善提升项目				10,795,589.83		10,795,589.83
电锌一厂次氧化锌粉处理及钢回收扩能技改				2,230,774.91		2,230,774.91
浸出除铁工艺技改				1,656,760.89		1,656,760.89
18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低温热能回收及蒸汽加热空气替代天然气技改				1,398,393.06		1,398,393.06
其他工程	7,033,161.33	1,871,239.84	5,161,921.49	8,458,503.91	1,871,239.84	6,587,264.07
合计	44,625,482.66	1,871,239.84	42,754,242.82	117,226,785.23	1,871,239.84	115,355,545.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川润安全技改项目	95,000,000	92,686,762.63	402,741.06	93,089,503.69			100.00	100.00					自筹
磷石膏堆场整治完善提升项目	18,410,000	10,795,589.83	8,379,256.41	19,174,846.24			100.00	100.00					自筹
电锌一厂次氧化锌粉处理及钢回收扩能技改	3,000,000	2,230,774.91	58,993.14	2,289,768.05			100.00	100.00					自筹
浸出除铁工艺技改	2,300,000	1,656,760.89	319,587.21	1,976,348.10			100.00	100.00					自筹
18万吨硫磺制酸装置低温热能回收及蒸汽加热空气替代天然气技改	2,000,000	1,398,393.06	1,562,162.45	2,960,555.51			100.00	100.00					自筹
新建200kt/a绿色化新型复合肥高塔装置	34,536,000		15,646,830.12			15,646,830.12	45.31	50.00					自筹
新建5万吨精制磷铵装置	15,596,000		13,364,460.56			13,364,460.56	85.69	90.00					自筹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项目	5,268,000		5,517,608.75			5,517,608.75	101.50	95.00					自筹
18万吨硫酸装置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	45,820,000		1,550,007.74			1,550,007.74	3.38	5.00					自筹
硫酸18万吨和12万吨II装置自动化改造	4,230,000		1,513,414.16			1,513,414.16	35.78	80.00					自筹
其他工程		8,458,503.91	16,586,128.68	18,011,471.26		7,033,161.33							自筹
合计	226,160,000	117,226,785.23	64,901,190.28	137,502,492.85		44,625,482.6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029,589.64	1,455,800.00	19,146,469.95	171,631,85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137.00	15,738,461.59	-14,645,051.38	1,302,547.21
(1) 购置	209,137.00		1,093,410.21	1,302,547.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资产类别重分类		15,738,461.59	-15,738,461.59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5,018.37			2,435,018.37
(1) 处置	2,435,018.37			2,435,018.37
4. 期末余额	148,803,708.27	17,194,261.59	4,501,418.57	170,499,388.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623,651.53	1,455,800.00	3,869,969.05	43,949,42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4,813.35	2,623,076.96	-865,347.33	4,642,542.98
(1) 计提	2,884,813.35	1,573,846.19	183,883.44	4,642,542.98
(2) 资产类别重分类		1,049,230.77	-1,049,230.77	
3. 本期减少金额	391,789.52			391,789.52
(1) 处置	391,789.52			391,789.52
4. 期末余额	41,116,675.36	4,078,876.96	3,004,621.72	48,200,174.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687,032.91	13,115,384.63	1,496,796.85	122,299,214.3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405,938.11		15,276,500.90	127,682,439.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注：截至 2020 年末，被司法冻结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4,051,926.72 元，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50,874.23 元。

年末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系诉讼冻结、借款担保引起，请见“本附注五、49 之说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剑川益云公司	1,649,512.93			1,649,512.93
川润化工公司	4,991,665.44			4,991,665.44
合计	6,641,178.37			6,641,178.3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剑川益云公司	1,649,512.93			1,649,512.93
川润化工公司	4,991,665.44			4,991,665.44
合计	6,641,178.37			6,641,178.3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合成催化剂	611,394.48	245,442.48	90,778.10		766,058.86
农户搬迁款	25,984,575.00	4,037,000.00	779,856.27		29,241,718.73
其他	903,291.09		527,062.82		376,228.27
合计	27,499,260.57	4,282,442.48	1,397,697.19		30,384,005.86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032.08	11,758.02	1,045,308.16	155,989.59
信用损失准备	1,500,086.44	375,021.61		
合计	1,547,118.52	386,779.63	1,045,308.16	155,989.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35,874,411.21	1,105,811,025.29
资产减值准备	2,021,895,380.55	313,303,635.27
信用损失准备	103,762,006.71	
商誉减值准备	6,641,178.37	6,641,178.37
合计	3,968,172,976.84	1,425,755,838.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年		135,279,162.48	
2021年	294,257,524.28	313,043,651.07	
2022年	196,913,669.62	198,618,634.78	
2023年	1,259,610,663.46	368,120,207.49	
2024年	53,475,333.60	90,749,369.47	
2025年	31,617,220.25		
合计	1,835,874,411.21	1,105,811,025.29	/

注：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系根据2019年所得税汇算报告，并结合2020年当期所得税预计情况汇总统计而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预付款	13,100,000.00		13,100,000.00	13,100,000.00		13,100,000.00
预付设备款				1,972,685.40		1,972,685.40
合计	13,100,000.00		13,100,000.00	15,072,685.40		15,072,685.40

其他说明：

注：2009年11月2日，川润化工公司与绵竹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为取得100亩建设用地使用权预付土地出让金13,1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土地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70,000,000.00	8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819,000,000.00	85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短期借款年末利率区间在4.35%~6.00%之间。

注1：本公司向中国银行什邡支行借款47,000.00万元，以本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川（2018）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8595号）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抵押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并由刘沧龙、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抵押的固定资产对应2020年末账面价值为175,009,938.36元。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借款30,000.00万元，以本公司的子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18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19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0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1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2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3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4号、什房权证方亭镇字第7425号、什国用（1995）字第010933号）提供抵押，抵押期限为2018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并由四川宏达（集团）有

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应的 2020 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14,867.73、5,050,874.23 元。

注 2：本公司向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900.00 万元，由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509,521.47	159,612,240.73
1 年以上	41,612,553.22	39,848,708.76
合计	179,122,074.69	199,460,949.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33,951,961.51	33,405,965.01	尚在诉讼中
方远华	1,421,543.75	1,421,543.75	尚未结算
合计	35,373,505.26	34,827,508.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5,505,825.65	121,245,969.55
合计	105,505,825.65	121,245,969.55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期初预收账款重分类到合同负债，详见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202,865.24	226,006,319.88	228,096,054.84	39,113,130.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46,380.77	4,794,563.58	9,040,944.35	
三、辞退福利	2,699,036.00	714,401.22	3,413,437.2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148,282.01	231,515,284.68	240,550,436.41	39,113,130.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79,830.86	193,876,376.68	193,550,538.39	25,705,669.15
二、职工福利费	95,000.00	8,934,694.87	8,883,744.87	145,950.00
三、社会保险费	2,003,208.45	10,073,783.76	12,076,992.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4,376.77	8,719,513.40	10,583,890.17	
工伤保险费	4,395.55	341,239.83	345,635.38	
生育保险费	134,436.13	730,128.94	864,565.07	
大病医疗保险费		282,901.59	282,901.59	
四、住房公积金	2,088,880.72	11,978,911.83	12,434,356.83	1,633,435.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35,945.21	1,142,552.74	1,150,422.54	11,628,075.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202,865.24	226,006,319.88	228,096,054.84	39,113,130.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44,842.90	4,649,009.98	8,893,852.88	
2、失业保险费	1,537.87	145,553.60	147,091.47	
合计	4,246,380.77	4,794,563.58	9,040,94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236.56	230,026.29
企业所得税	72,49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27.63	16,635.67
印花税	18,208.46	
教育费附加	5,440.65	9,390.82
个人所得税	129,596.95	182,425.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7.14	6,260.52
其他	22,451.22	22,987.31
合计	329,387.23	467,725.82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7,785.80	2,407,785.80
其他应付款	1,090,472,555.28	1,093,208,260.77

合计	1,092,880,341.08	1,095,616,046.5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407,785.80	2,407,785.80
合计	2,407,785.80	2,407,785.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	年末金额	未支付原因
四川广深投资有限公司	2,210,248.54	暂留作为流动资金
职工个人股	146,472.23	暂留作为流动资金
四川绵竹亨通农贸有限公司	51,065.03	暂留作为流动资金
小计	2,407,785.8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返还利润及延迟履行金	904,874,099.01	830,852,899.68
保证金	118,256,246.52	123,709,416.10
应付暂收款	40,128,018.96	14,169,848.96
风险代理费	17,820,441.66	17,720,441.66
职工安置金	179,597.03	179,597.03
往来款		6,395,28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40,695,078.75
其他	9,214,152.10	59,485,698.59
合计	1,090,472,555.28	1,093,208,260.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904,874,099.01	852,349,242.98	注 1
宏达新城职工住房保证金	102,638,990.73	101,256,810.35	职工离职退房时退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1,320,754.72	11,320,754.72	
房屋维修基金	6,970,560.16	6,558,884.16	
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	6,399,686.94	6,399,686.94	
代扣代缴契税	1,587,712.93	1,379,132.34	
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34,791,804.49	980,264,511.49	

注 1：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偿还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3 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883,710.98	152,618,977.15
1 年以上	989,588,844.30	940,589,283.62
合计	1,090,472,555.28	1,093,208,260.77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312,473.26	11,476,073.30
合计	10,312,473.26	11,476,073.3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期初预收账款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详见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6,922,600.00	注1
合计		16,922,6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未决诉讼系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详见“本附注十、2”之描述。重要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685,066.20		4,789,235.87	14,895,830.33	
合计	19,685,066.20		4,789,235.87	14,895,830.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	3,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

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补助注 1							关
磷化工灾后重建技改工程注 2	10,000,000.00			2,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恢复 45 万吨/年磷酸一铵生产线、恢复 10 万吨/年磷酸氢钙生产线、50 万吨/年硫酸生产装置注 3	1,210,000.00			302,500.00		90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电解锌生产装置、10 万吨/年锌合金复产项目、13 万吨/年锌焙砂复产项目注 3	448,000.00			112,000.00		336,000.00	与资产相关
沱江流域专项资金补助注 4	814,666.67			104,000.00		710,666.67	与资产相关
硫磺分解磷石膏制硫酸技术项目注 5	2,742,450.00			350,100.00		2,392,350.00	与资产相关
磷石膏渣场污染防治技术注 6	558,005.09			338,969.20		219,035.89	与收益相关
新型湿法磷酸联产白石膏注 7	911,944.44			81,666.67		830,277.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685,066.20			4,789,235.87		14,895,830.33	

注 1：系根据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什发改项目(2012)11 号)，本公司收到 1,000.00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资金的补助。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2013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

注 2：根据什工经发(2010)86 号，什邡市工业经济局向本公司拨付 3,000.00 万元作为磷化工项目的重建技改资金，目前对应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2012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2 年摊销。

注 3：什邡市工业经济局按照《关于什邡市灾后恢复产能工业项目投入情况送审表》批示，拨付资金用以支持灾后项目的恢复生产；相应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2012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2 年摊销。

注 4：德阳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阳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节能减排沱江流域“德阳成都控制单元”水污染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德市财建[2017]17 号)拨付的专项资金，2017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

注 5：系科技部根据国科发财(2011)526 号拨付的经费，用于技术开发支出，相应项目已完工于 2017 年投入运行，2017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

注 6：系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川科技[2019]6 号)拨付的专项资金，用于磷石膏渣场污染防治技术的研究，相应项目于 2019 年投入研发，根据实际投入经费占申请立项经费金额占比，确认相应的摊销金额。

注 7：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川经信财资函[2019]120 号文中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基金相关工作的预通知，用于工业技术开发支出，相应项目已完工于 2019 年投入运行，2019 年开始按照资产使用年限 12 年摊销。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32,000,000.00						2,032,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34,079,017.87		1,409,458.63	3,032,669,559.24
其他资本公积	41,131,618.07			41,131,618.07
合计	3,075,210,635.94		1,409,458.63	3,073,801,177.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减少的资本公积包括对子公司川润化工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而在合并层面调整的资本公积 1,409,458.6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63,660.41	-360,301.28				-414,265.14	53,963.86	-35,977,925.5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63,610.59	819,045.07				819,045.07		-35,944,565.5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9,950.18	-1,179,346.35				-1,233,310.21	53,963.86	-33,360.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563,660.41	-360,301.28				-414,265.14	53,963.86	-35,977,925.55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085,424.24	20,814,738.18	270,686.06
合计		21,085,424.24	20,814,738.18	270,686.06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231,595.33			143,231,595.33
任意盈余公积	29,472,395.18			29,472,395.18
合计	172,703,990.51			172,703,990.51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7,981,575.78	-3,032,485,037.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47,981,575.78	-3,032,485,037.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6,326,308.10	84,503,46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94,307,883.88	-2,947,981,575.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8,888,972.08	2,064,859,497.56	2,461,432,629.72	2,239,296,522.88
其他业务	31,888,919.98	23,357,799.74	83,823,118.84	63,406,279.85
合计	2,280,777,892.06	2,088,217,297.30	2,545,255,748.56	2,302,702,802.73

(2).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280,777,892.06	2,545,255,748.56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8,157,033.58	9,370,297.01

减：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72,620,858.48	2,535,885,451.55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锌金属产品	1,087,461,115.32	1,088,529,284.93
磷铵产品	683,796,010.35	555,679,358.27
复肥产品	299,171,892.37	271,741,264.53
其他	178,459,954.04	148,909,589.83
合计	2,248,888,972.08	2,064,859,497.56

(2) 本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单位客户 1	230,724,087.51	10.12
单位客户 2	160,208,097.65	7.02
单位客户 3	120,284,600.11	5.27
单位客户 4	99,202,919.60	4.35
单位客户 5	91,716,941.47	4.02
合计	702,136,646.34	30.7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413.82	117,924.65
教育费附加	376,806.25	83,576.68
资源税	388,503.17	239,477.78

房产税	8,110,789.87	9,131,874.16
土地使用税	1,184,044.11	-414,833.27
车船使用税	77,031.83	75,843.15
印花税	1,392,649.46	1,352,868.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1,204.11	
其他	2,030,854.19	2,298,573.23
合计	14,452,296.81	12,885,304.9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15,119.76	8,853,978.66
差旅费	90,147.09	
办公通讯费	37,737.37	
仓储费	2,674.83	2,066.82
折旧费	602.91	
装卸费		101,529.88
运输费		51,995,965.85
其他	7,884,748.93	9,501,160.85
合计	20,331,030.89	70,454,702.0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73,041,962.57	80,720,705.75
折旧与摊销	31,100,636.87	23,905,648.9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229,208.20	6,410,532.05
办公费	5,274,244.14	4,677,347.15
维修费	3,791,623.54	5,591,057.76
租赁费	1,659,804.92	1,690,587.82
差旅费	530,878.84	922,445.93
业务招待费	402,075.41	1,701,881.66
技术顾问、咨询费		273,064.44
停工损失		23,014,100.03
其他	16,715,744.93	14,134,993.05
合计	137,746,179.42	163,042,364.62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252,074.12	86,615.83
合计	252,074.12	86,615.83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516,766.44	95,499,103.75
减：利息收入	-1,732,182.09	-2,371,300.02
加：汇兑损失	74,365.36	-18,651.00
加：其他支出	1,700,106.24	1,222,894.79
合计	93,559,055.95	94,332,047.52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328,886.14	30,555,636.02
税收减免	102,199.72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9.34	
合计	31,431,395.20	30,555,636.02

注：政府补助的明细请见“本附注五、51、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9,880,768.69	145,906,889.62
其他	-2,709,117.74	
合计	-262,589,886.43	145,906,889.62

其他说明：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59,879,906.22	145,907,096.92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862.47	-207.30
合计	-259,880,768.69	145,906,889.62

注：四川信托的投资收益系根据四川信托2020年1—9月未审报表计算确定，未取得2020年度财务报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36,956.84	165,254.06
合计	-436,956.84	165,254.0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17,172.88	1,726,116.9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904,169,946.1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54,989.1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905,087,119.00	-2,828,872.19

其他说明：

注：因联营企业四川信托存在违规经营等事实，本年度按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具体请见“本附注十二、3”之说明、其他重要事项”。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53,181.10	6,313,973.25
合计	-553,181.10	6,313,973.25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1,681.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1,681.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0,000.00		130,000.00
罚款及违约赔款收入	42,721.47	2,938,012.16	42,721.47
无需支付的款项	3,818,939.97		3,818,939.97
其他	52,077.13	800,497.07	52,077.13
合计	4,043,738.57	4,080,190.50	4,043,738.57

注：政府补助的明细请见“本附注五、51、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绿旅游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阳市人社局奖励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527,801.60	108,173.33	22,527,801.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527,801.60	108,173.33	22,527,801.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000.00	553,000.00	4,000.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9,420.74	115,987.76	29,420.74
预计负债及诉讼费	16,922,600.00		16,922,600.00
其他等		1,090,112.31	
合计	39,483,822.34	1,867,273.40	39,483,822.34

其他说明：

注：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具体请见“本附注五、11、固定资产”；预计负债及诉讼费具体请见“本附注五、26、营业外支出”。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408.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790.04	
合计	-136,381.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46,455,874.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6,968,381.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98,047.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345,842.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04,267.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3,393.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885,015.14
所得税费用	-136,381.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0 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26,674,877.88	27,614,353.48
收到的各类经营性保证金	1,968,949.00	
银行利息收入	1,732,182.09	1,366,221.32
往来款及其他等	2,008,356.13	2,670,669.75

合计	32,384,365.10	31,651,244.55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47,172,629.86	97,600,929.21
支付的各项经营性保证金	6,191,426.10	
捐赠支出		668,987.76
其他代收代付款项	26,461,724.27	2,549,800.49
合计	79,825,780.23	100,819,717.4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及利息		270,746,250.00
被冻结存款利息及其他		210,500,989.70
合计		481,247,239.7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定期存款		270,000,000.00
云南金鼎利润返还款	30,000,000.00	243,249,255.72
归还少数股东投资款		44,200,058.00
其他		268,381.04
合计	30,000,000.00	557,717,694.7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119,127,043.06	40,037,900.52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64,310.59	
合计	119,391,353.65	40,037,900.5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联方借款本息	41,100,063.75	
支付的融资服务费	1,533,018.87	1,650,943.40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33,616.24	
合计	42,666,698.86	1,650,943.4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6,319,493.21	84,077,70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5,524,075.84	2,663,618.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492,677.04	92,568,077.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642,542.98	4,214,60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7,697.19	1,020,03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181.10	-6,313,973.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27,801.60	-233,507.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049,785.31	41,033,610.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589,886.43	-145,906,88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79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89,169.08	82,350,04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380,710.22	-145,786,591.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276,145.71	51,954,857.91
其他		382,51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7,240.33	62,024,107.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453,950.05	288,629,711.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8,629,711.48	293,237,093.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75,761.43	-4,607,382.4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9,453,950.05	288,629,711.48
其中：库存现金	439,432.85	426,08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963,330.20	288,145,767.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187.00	57,858.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53,950.05	288,629,711.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226,424.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请见“本附注五、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60,180.10	保证金、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243,149,219.83	用于借款抵押、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29,102,800.95	用于借款抵押、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17,477,459.89	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司法冻结
合计	390,989,660.77	/

其他说明：

注 1：2020 年末，因住房维修基金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等而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226,563.86 元，因司法冻结而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3,616.24 元。

注 2：由于借款抵押导致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请见“本附注五、18、短期借款”。

注 3：由于司法查封、冻结导致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请见“本附注十、2、重要或有事项”，“本附注十二、3、其他重要事项”。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7,301.26	6.5249	3,440,587.99
英镑	320.00	8.8903	2,844.90
港币	3,172.74	0.8416	2,670.1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末，本公司境外经营实体包含以下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备注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美元	无实际经营活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328,886.14	其他收益	31,328,886.14
计入营业收入的政府补助	13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	4,789,235.87	详见“本附注五、27、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789,235.87
稳岗补贴	23,389,649.06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发（2020）92号 德阳市享受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德人社（2019）43号	其他收益	23,389,649.06
德阳职业技术提升行动企业补贴	914,400.00	德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德办发（2019）55号	其他收益	914,400.00
什邡市财政局以工代训奖励	1,114,000.00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德人社发（2020）249号	其他收益	1,114,000.00
稳就业促发展奖补资金	554,017.00	工业企业防疫稳就业促发展奖补资金，什经信呈（2020）37号	其他收益	554,017.00
什邡市技术改造资金	206,500.00	德市财建（2018）83号	其他收益	206,500.00
剑川县工业信息局企业困难扶贫资金	300,000.00	剑川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关于请求给予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困难帮扶资金的请示	其他收益	300,000.00
其他零星项目	61,084.21	四川省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号	其他收益	61,084.21
创绿旅游奖励金	100,000.00	德阳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川委发（2019）11号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德阳市人社局奖励金	30,000.00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8-2019年度德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德人社（2017）64号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合计	31,458,886.14			31,458,886.14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贸易、投资	100.00		设立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90.00	10.00	设立
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四川什邡	冶金	100.00		设立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四川什邡	酒店	98.00	2.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四川什邡	工程设计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化工	99.9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物业管理	9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云南剑川	云南剑川	冶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二级子公司						
兰坪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云南兰坪	云南兰坪	冶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注：截至 2020 年末，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兰坪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请见“本附注十、2、重要或有事项”。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0.10%	-26,381.95		237,623.80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0.002%	-67.79		264.25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269.38		385,925.78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1%	-4.75		166.44
合计		6,814.89		623,980.2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25,762,789.68	398,014,330.99	423,777,120.67	186,153,320.84		186,153,320.84	25,565,895.44	428,665,597.38	454,231,492.82	630,496,700.42		630,496,700.42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6,977,231.51	52,820,865.52	59,798,097.03	46,585,390.38		46,585,390.38	7,225,544.95	57,023,729.63	64,249,274.58	47,647,257.14		47,647,257.14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254,392.31	664,711.77	138,919,104.08	131,200,588.51		131,200,588.51	97,398,244.90	561,790.93	97,960,035.83	90,906,907.76		90,906,907.76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74,187.23		1,674,187.23	9,787.35		9,787.35	62,237,046.18		62,237,046.18	10,464.30		10,464.3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93,086,792.47	-26,381,949.59	-26,381,949.59	-70,702,803.68	887,096.38	-49,342,192.66	-49,342,192.66	32,118,580.84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17,840,665.70	-3,389,310.79	-3,389,310.79	1,269,437.02	19,521,245.50	-6,352,457.36	-6,352,457.36	2,317,047.08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1,742,707.02	665,387.50	665,387.50	52,697.99	12,676,015.64	-139,917.73	-139,917.73	83,308,746.14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47,469.74	-1,418,595.23	-36,972.92		-27,339.79	981,379.45	-11,667.6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以债转股的形式向一级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44,000.00 万元，合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99.35% 上升到 99.90%。对本年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440,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4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38,590,541.37
差额	1,409,458.6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09,458.6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金融	22.1605%		权益法核算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西藏	拉萨	矿产品	3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多龙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多龙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5,223,344.62		135,933,953.93	14,967,398,309.83
非流动资产	4,829,976.63		4,146,779.47	6,775,482,223.80
资产合计	140,053,321.25		140,080,733.40	21,742,880,533.63
流动负债	60,685.23		85,222.47	10,916,003,670.52
非流动负债				1,158,090,719.12
负债合计	60,685.23		85,222.47	12,074,094,389.64
少数股东权益				924,906,25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9,992,636.02		139,995,510.93	8,743,879,886.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59,997,790.81		59,998,653.28	1,937,687,502.17
调整事项				225,543,305.1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25,543,305.1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59,997,790.81		59,998,653.28	2,163,230,807.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170,719,478.41
净利润	-2,874.91		-690.99	730,771,637.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74.91		-690.99	697,406,484.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注：本年度，联营企业四川信托未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信托股权被四川银保监局限定，详见“本附注十二、3 其他重要事项”。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①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②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③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详见“本附注五、2，五、3，五、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97.18%（2019年12月31日：75.6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19,000,000.00	819,000,000.00	81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9,122,074.69	179,122,074.69	137,509,521.47	41,612,553.22
其他应付款	1,092,880,341.08	1,092,880,341.08	100,883,710.98	991,996,630.10
小计	2,091,002,415.77	2,091,002,415.77	1,057,393,232.45	1,033,609,183.32

续表：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59,000,000.00	875,298,655.00	875,298,65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9,460,949.49	199,460,949.49	199,460,949.49	
其他应付款	1,095,616,046.57	1,095,616,046.57	1,095,616,046.57	
小计	2,154,076,996.06	2,170,375,651.06	2,170,375,651.06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470,0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0,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 2,35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增加人民币 1,265,694.44 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2,350,000.00 元（2019 年度：减少/增加人民币 1,265,694.44 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0 之说明、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投资管理，有色金属原料、化工原料等销售	25,000.00 万元	26.88%	26.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546,237,405	26.88	26.8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沧龙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 (1)”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宏达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大于 5%的企业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大于 5%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修理修配劳务	2,590,252.9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4,206,530.80	4,615,474.96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费和水电费	907,248.69	613,630.84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劳务及酒店服务费	852,519.11	756,562.46
成都宏达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48,453.09	70,534.85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62,273.17
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费	42,478.00	56,326.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357,726.86	1,374,184.0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沧龙	120,000,000.00	2020/12/30	2024/12/30	否
刘沧龙	125,000,000.00	2020/1/8	2024/1/8	否
刘沧龙	115,000,000.00	2020/1/13	2024/1/13	否
刘沧龙	110,000,000.00	2020/1/14	2024/1/14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0/12/30	2024/12/30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20/1/8	2024/1/8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2020/1/13	2024/1/13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0/1/14	2024/1/14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2/14	2024/12/14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2/15	2024/12/15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2/16	2024/12/16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12/18	2024/12/18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12/21	2024/12/21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10	2024/3/10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0/4/1	2024/4/1	否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4/10	2024/4/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2018/1/31	2020/1/31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8/2/1	2020/1/31	

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404,985.00	1,812,79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宏达实业转发的《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13民初164号之三，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宏达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6,237,405股的冻结；解除对宏达实业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3,80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冻结。冻结解除后，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偿还了上述拆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0.21	472.5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2,304.00	615.20		
应收账款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71,782.00	3,589.10	39,488.00	1,974.4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15,251.27	762.56		
其他应收款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2.20	11,880.11	233,282.20	11,664.1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251,972.09	236,720.82
应付账款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98,083.54	98,083.54
应付账款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4,109.07	474,109.07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40,695,078.75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62,296.92	161,661.92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679,979.87	
其他应付款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4,096.25

其他应付款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9,850.77	9,850.77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1,297.14	941.1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与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11月，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剑川益云公司偿还货款35,454,318.39元及相应的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12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剑川益云公司偿还原告35,454,318.39元及相应的利息。截至2020年末，该诉讼尚在二审程序中。

截至 2020 年末，由于该诉讼事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公司的土地（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9 号、剑国用[2010]047 号）、房屋建筑物（剑房权证上字第[2010]001 号、002 号、003 号、004 号、005 号、006 号、007 号）、车辆（共 3 辆）以及三个银行账户（2020 年末存款余额合计 33,616.24 元），冻结了剑川益云公司持有的兰坪益云公司的 100%的股权。

该案涉及的货款已列报于剑川益云公司的应付账款。

（2）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与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于 2013 年与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签订尾矿库租赁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剑川益云公司未将矿渣移走并将尾矿库移交，应赔偿违约金 1,600 万元及相关损失。

2020 年 3 月，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以上述合同纠纷为由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剑川益云公司偿还违约金等共计 1,680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0 年末，该诉讼尚在一审过程中。

公司管理层经综合考虑，根据该案情况预计负债 1,692.26 万元，并计入本年的损益。

除上述事项外，无需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12号之九和之十，云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房产1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92654号]，面积140.73 m²）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312.42万元；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4419号]房权证0813299号，面积26,739.79 m²）以物抵债，抵债金额为26,956.14万元。

2、2021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十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屋1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房权证1374902号，面积873.28 m²）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3,649.15万元。

3、2021年1月子公司川润化工与绵竹市人民政府签定关于《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将原老厂区搬迁补偿余额3,800.00元（搬迁补偿总额7,500.00万元，已付3,700.00万元），自2021年开始分五年支付，其中：2021年12月31日前付500.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付500.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付700.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付90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付1,200.00万元。

4、2021年1月子公司川润化工同绵竹市财政局与四川添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定资产处置合同，约定由四川添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原老厂区地上附着物及设备、设施的处置工作，处置金额1,970.00万元，其中：川润化工收16,278,342.00元，绵竹市财政局收3,421,658.00元；约定的完成日期为2021年4月19日。

5、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129-02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74民初4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37,405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226-07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74民初5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37,405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226-02号）和《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

辽 07 执保 4 号、5 号和 6 号获悉,2021 年 2 月 26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 3 轮。

6、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化工业务、有色金属业务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化工业	有色金属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53,437,618.82	1,171,081,928.21	83,682,570.51	59,313,145.46	2,248,888,972.08
主营业务成本	891,766,384.08	1,144,928,379.81	83,111,608.85	54,946,875.18	2,064,859,497.56
资产总额	1,076,020,386.75	4,097,499,619.54	262,703,654.96	3,109,027,974.01	2,327,195,687.24
负债总额	2,306,720,741.71	2,150,588,160.81	216,370,353.16	2,395,597,593.16	2,278,081,662.5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云南金鼎公司股权诉讼事项

因合同纠纷,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公司四位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公司)和本公司。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做出判决(《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字第95号), 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于2017年10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915号)。判决结果如下: 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 公司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 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 公司向云南金鼎公司支付107,410.22万元; 由宏达集团公司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09.33万元, 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520.21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累计已支付上述案款273,249,255.72元, 其中: 2020年度支付3,000.00万元, 尚欠案款本金80,085.29万元; 同时, 本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已累计计提迟延履行金104,021,199.33元, 其中: 2020年度计提51,389,128.21元。

由于该诉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10%的股权, 并查封公司位于成都的房产(房权证号1242914、面积140.73 m²; 房权证号0813299、面积26,739.79 m²; 房权证号1374902、面积873.28 m²)。

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 其中持有云南金鼎公司51%股权系由公司于2003年-2006年通过向云南金鼎公司增资49,634.22万元取得, 持有云南金鼎公司9%

股权系由公司于 2009 年从宏达集团公司以 92,873.52 万元受让取得。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向宏达集团发出商请函，商请与宏达集团就依法合规处置公司于 2009 年以人民币 92,873.52 万元从宏达集团购买 9%金鼎锌业股权相关后续事项进行协商。

(2) 联营企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2.1605%。2020 年 4 月，四川信托 TOT 业务被停止；2020 年 12 月四川省银保监局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4 家四川信托股东采取行政强制监管措施，限制本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股东权利，即不得行使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同月，四川信托董事会改选，本公司未能参加，也未有人员当选董事。

2021 年 3 月，因 13 项违法违规事实四川信托被银保监四川监管局处以 3,490 万元罚款（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9 号）。

为完成对四川信托 2020 年的账务处理，本公司多次向四川信托发函，要求提供未审报表等财务资料；聘请评估机构对四川信托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股权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已于 2021 年 3 月中旬进场；截至本报告日，四川信托未提供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聘请的评估机构未能出具评估报告。

本公司管理层依据四川信托 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3 季度未审报表等资料，并结合四川信托现在的经营状况，认为对四川信托的投资已出现重大减值迹象，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四川信托 2020 年 3 季度未审报表确认权益法投资收益-2.60 亿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四川信托的账面投资余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04 亿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776,313.75
1 至 2 年	0.6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13,049.96

5 年以上	2,643,240.68
合计	38,532,604.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5,318.08	6.19	2,385,318.08	100.00		2,385,318.08	58.57	2,385,318.08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5,318.08	6.19	2,385,318.08	100.00		2,385,318.08	58.57	2,385,318.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47,286.91	93.81	2,137,178.32	5.91	34,010,108.59	1,687,064.80	41.43	1,335,615.05	79.17	351,449.75
其中：										
账龄组合	36,147,286.91	93.81	2,137,178.32	5.91	34,010,108.59	1,687,064.80	41.43	1,335,615.05	79.17	351,449.75
合计	38,532,604.99	/	4,522,496.40	/	34,010,108.59	4,072,382.88	/	3,720,933.13	/	351,449.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新益饲料添加剂厂	2,385,318.08	2,385,318.0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385,318.08	2,385,318.0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776,313.75	1,788,815.69	5.00
1-2 年	0.60	0.06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113,049.96	90,439.97	80.00
5 年以上	257,922.60	257,922.60	100.00
合计	36,147,286.91	2,137,178.3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385,318.08					2,385,318.08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335,615.05	1,807,163.37		1,005,600.10		2,137,178.32
合计	3,720,933.13	1,807,163.37		1,005,600.10		4,522,496.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5,600.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宝钢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35,653,936.03	92.53	1,782,696.80
成都新益饲料添加剂厂	2,385,318.08	6.19	2,385,318.08
自贡拉链厂	257,922.60	0.67	257,922.60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113,049.96	0.29	90,439.97
成都百事饮料有限公司	94,600.00	0.25	4,730.00
合计	38,504,826.67	99.93	4,521,107.4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849,489.29	677,635,693.77
合计	141,849,489.29	677,635,693.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082,338.10
1 至 2 年	94,616,472.70
2 至 3 年	13,410,080.5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9,501,631.72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7,992,552.80
合计	287,603,075.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3,572,537.75	720,143,070.47
个人借款	2,393,361.22	1,849,443.94
预付款项	93,228,897.50	99,608,184.28
应收暂付款项	8,004,677.16	61,259,798.48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403,602.20	413,460.20
其他		447,223.15
合计	287,603,075.83	883,721,180.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1,501.08	33,416.74	205,940,568.93	206,085,486.75
2020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7,555.63		344,029.95	631,585.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3,416.74	60,930,069.05	60,963,485.79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99,056.71		145,354,529.83	145,753,586.5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6,085,486.75	631,585.58		60,963,485.79		145,753,586.54
合计	206,085,486.75	631,585.58		60,963,485.79		145,753,586.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0,963,485.7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客商 1	应收暂付款	47,500,000.00	无法收回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单位客商 2	应收暂付款	3,0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单位客商 3	应收暂付款	2,368,852.03	无法收回		否
单位客商 4	应收暂付款	2,1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单位客商 5	应收暂付款	2,0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单位客商 6	应收暂付款	1,1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单位客商 7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单位零星款项	应收暂付款	1,342,279.25	无法收回		否
自然人零星款项	应收暂付款	552,354.51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60,963,485.79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410,199.55	1 年以内	32.48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361,977.03	3-4 年	16.47	47,361,977.03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800,361.17	1 年以内	14.88	
四川什邡市鑫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	18,459,667.49	5 年以上	6.42	18,459,667.49
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	28,010,735.22	5 年以上	9.74	28,010,735.22
合计	/	230,042,940.46	/	79.99	93,832,379.7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1,686,070.35	31.88	91,686,070.35	100		150,364,042.64	17.01	150,364,042.64	10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95,917,005.48	68.12	54,067,516.19	27.6	141,849,489.29	733,357,137.88	82.99	55,721,444.11	7.6	677,635,693.77
合计	287,603,075.83	100	145,753,586.54		141,849,489.29	883,721,180.52	100	206,085,486.75	23.32	677,635,693.77

本年末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	28,010,735.22	28,010,735.22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什邡市鑫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459,667.49	18,459,667.49	100	预计难以收回
绵阳市安州区宏海化工有限公司	4,928,726.97	4,928,726.9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什邡市远宏矿业有限公司	3,693,622.26	3,693,622.2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甘肃省天水宏瑞贸易有限公司	2,704,569.64	2,704,569.64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康定县三合乡矿产公司	2,266,183.36	2,266,183.3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镇安县恒欣矿业有限公司	2,269,096.96	2,269,096.9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陇南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7,689.89	1,037,689.89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刘章林	8,300,000.00	8,3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刘章德	6,055,503.67	6,055,503.6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尤光洪	5,819,575.51	5,819,575.51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李小军	2,240,601.01	2,240,601.01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单位零星款项	3,400,098.37	3,400,098.3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1,686,070.35	91,686,070.35	100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83,572,537.75	47,361,977.03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5,667,755.50	283,387.78	5
1-2年	87,000.00	8,700.00	10
2-3年	173,229.78	51,968.93	30
3-4年	110,000.00	55,000.00	50
4-5年			
5年以上	6,306,482.45	6,306,482.45	100
小计	195,917,005.48	54,067,516.19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9,069,476.20	120,824,466.35	758,245,009.85	492,420,942.66	120,824,466.35	371,596,476.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64,167,736.93	1,904,169,946.12	59,997,790.81	2,223,229,460.55		2,223,229,460.55
合计	2,843,237,213.13	2,024,994,412.47	818,242,800.66	2,715,650,403.21	120,824,466.35	2,594,825,936.8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4,219,027.45			44,219,027.45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200,120.35		53,351,466.46	1,848,653.89		
四川宏达铝铜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82,592,720.52			82,592,720.52		
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63,784.78			1,063,784.78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88,091,677.12	440,000,000.00		528,091,677.12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9,146.09			429,146.09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0,824,466.35
合计	371,596,476.31	440,000,000.00	53,351,466.46	758,245,009.85		120,824,466.3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163,230,807.27			-259,879,906.22	819,045.07			1,904,169,946.12		1,904,169,946.12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59,998,653.28			-862.47					59,997,790.81	
小计	2,223,229,460.55			-259,880,768.69	819,045.07			1,904,169,946.12	59,997,790.81	1,904,169,946.12
合计	2,223,229,460.55			-259,880,768.69	819,045.07			1,904,169,946.12	59,997,790.81	1,904,169,946.12

其他说明：

注：本年度，公司对联营企业四川信托投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见“本附注十二、3、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状况详见附注七、3、(2)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2,175,805.52	1,994,289,382.02	2,433,029,074.03	2,207,811,532.27
其他业务	30,312,266.89	23,337,336.46	78,030,021.85	61,813,492.16
合计	2,202,488,072.41	2,017,626,718.48	2,511,059,095.88	2,269,625,024.4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9,880,768.69	145,906,889.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15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2,424,847.63	
合计	-262,305,616.32	145,805,733.73

其他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59,879,906.22	145,907,096.92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862.47	-207.3
合计	-259,880,768.69	145,906,889.6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90,100.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61,39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904,169,946.12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6,922,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0,317.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4,31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570.51	
合计	-1,911,402,185.9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47	-1.1055	-1.1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4	-0.1648	-0.16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黄建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